國立體育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貳、開會地點:Microsoft Teams 線上會議

冬、主 席:湯學務長惠婷 記錄:林郁婷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如後附出席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訂定「國立體育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本校111、112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保險單條款摘要)」以及修正「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國立體育大學佈告欄管理要點」等4項法規。

二、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近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日益嚴峻,為提升學生宿舍 防疫功能、促使學生宿舍內進行居家照護/隔離學生遵守相關防疫規 定、保障住宿生權益等,爰擬具「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下 稱本辦法)修正草案。
- 二、旨揭辦法參酌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等校學生宿舍防疫相關規定 後,擬增訂高風險傳染病患者不遵行中央防疫指揮或校內防疫指示,致 防疫困難或提高他人感染風險之處罰條例,以確保防疫體系完善。
- 三、另為避免學生宿舍保證金修正後即須連同修正本辦法,爰修正第 10 條相 關規定。

四、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一附件。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辦法」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辦理。
- 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二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案,提請討 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工作計畫資料,如提案三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體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四)字第 1112803172D 號函辦理。
- 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四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求強化司法權力,避免外力干涉,爰增訂司法審判機關-學生評議委員會。
- 二、有關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五附件。

決議:有關第三十條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另請確認本規程中相關會議名稱一致性;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案,提請討 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成立原住民專班,以維護原住民族學生相關權益,爰將專班納 入學生自治組織。

- 二、為維護學生相關權益及完善辦法修正之程序,爰新增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
- 三、有關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六附件。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學會組織通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成立原住民專班,以維護原住民族學生相關權益,爰將專班納 入學生自治組織。
- 二、為維護學生相關權益及完善辦法修正之程序,爰新增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三、有關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七附件。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因應本次會議進行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中增訂學生評議委員會, 建議學務處針對學生權益規劃進行相關宣導。

玖、散會:13時50分。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111/6/29 學生事務會議

一、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 (一) 辦理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於110-2 學期安全暨衛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 辦理 110-2 學期法治宣導。

 - 2.111 年 03 月 17 日配合適體系假教學 303 教室辦理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辦理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訂定。
- (三) 辨理本校安全與衛生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將於行政會議提案審議。
- (四) 辦理 6 月份交通安全違規公告。
- (五)111年6月7日(星期二)召開110-2學期安全與衛生教育委員會。
- (六)本校田徑場前停車場改善工程費用(共 672 萬)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已完成招標,預計今年暑假期間施工。
- (七)辦理教育部「110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經審第1學期共計3人符合申請資格,補助金額28,800元,111年1月10日撥款至學生帳戶;第2學期共計7人符合申請資格,3月31日上傳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系統審核,4月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公告均合格,可請領補助金額64,000元,6月13日檢陳經費請領一覽表2份及收據1紙,6月20日函送教育部請領補貼金,教育部預於111年7月15日前核撥。
- (八) 辦理 110-2 學期學生操行成績評量。
- (九) 110-2 學期辦理男生兵役相關事項,計有緩徵申請 180 人、緩徵延長修業申請 26 人、緩徵原因消滅申請 32 人、儘召申請 68 人、儘召延長修業申請 24 人、儘召原因消滅申請 12 人;均發文各縣市政府與後指部登錄在案。
- (十)110學年度迄今由學務處同仁實施學生賃居處所訪視,共計40處所79位 賃居學生,訪視重點以居住環境消防、熱水器安全為主,並加強宣導用電 安全及防災逃生觀念,惟110-2學期因疫情因素改由學生填寫自主檢核 表,並交由學務處留存備查或追蹤改善。
- (十一)111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辦理 111-1 學期第一階段『全民國防課程選課』相關事宜。
- (十二) 辦理 110 年度本校人權教育、品德教育政策績效情形回覆教育部。
- (十三) 辦理本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同學 110-2 學期在校考核。
- (十四)辦理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訂定,於110-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十五)依第 681 次行政會議紀錄主席裁示事項,推動四期宿舍營建工程計畫: 1.業已於六月份招標完成先期可行性評估案,由創構設計公司得標。

- 2. 先期評估可行地點有 4 處,設計房型則以單人及雙人套房為主(內含衛浴設備),預估為 8-9 層樓 600-1000 房,經費約 13 億左右。
- 3. 查詢教育部可能之經費補助方案,全力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

(十六)新冠肺炎防疫業務

- 1. 學生接種 COVID-19 疫苗含接種當天,如有身體不適,可檢附黃卡申請疫苗接種公假至多 3 天;後續如仍有不適,可檢附證明申請病假,並儘速就醫。接種後 30 天內發生不良反應就醫,請師長通知學務處,俾以進行校安通報。
- 2. 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015 號函指示,其中請學生 特別留意:
- (1)「如實體上課」: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確實簽到以及學生應 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2)「校園健康監測」:禁止耳溫≧38°C、額溫≧37.5°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嗅味覺異常、腹瀉等其他症狀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 (3)「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集會活動應落實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及手部 消毒,活動過程中避免飲食,如有飲食需求,應規劃用餐區並落實清消。 並請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 措 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 (4)「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 A. 出現疑似感染風險個案之應變措施: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個案,如遇及此情況,請以返家為原則,並請禁止搭乘大 眾運輸工具,可自行開車、騎車或家人 親友接送(皆須配戴口罩)返家(無 須透過衛生單位安排),並通報系所防疫窗口(或本組)。
- B. 上述個案及同住校內人員如接獲通知預防性隔離者,請至少7天內不到校,並於家中隔離,並視情況必要時請就醫。。

(十七) 傷病及門診統計:

- 1. 急症傷病處理:111年2-6月份月份傷病統計,到健康中心量身高體重、血壓、受傷擦藥、健康諮詢或身體不適者共計135位,其中有8位學生為車禍受傷,3例發生於校內;4例發生於校外,校外常見路段為:文化一路、後山產業道路及振興路;校內常見路段則為體大一路,請師長協助宣導行車安全。
- 2. 義診服務情形:111 年 2-6 月份看診統計,共計 67 人次看診,其中看診科別比率最高依序為:復健科(59位)、長庚骨科(7位)、德心中醫科(3位)。。
- (十八)本年度因疫情關係延後本學期部分健促活動講座辦理,講座活動一覽表 如附件:

| 總編號 | 日期 | 學習 時數 | 性質 | 名稱 | 地點 | 主要合作系所 |
|-----|---|-----------|-------------|-------------------------------------|----------------|-----------|
| 計畫- | 計畫一 急救教育 | | | | | |
| 1 | 111.11.22 (二) 上午10:30-12:30 | 2 hr. | 實體講座 | CPR+AED (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 心臟電擊去顫器使用教學) | 柔道場 | 適體系 |
| 計畫二 | 二 健康體位系列 | | | | | |
| 2 | 111. 9. 20-11. 25 | | 活動 | 減重比賽 | | |
| 3 | 111. 6. 6 - 6. 20/ 111. 9. 12- 10. 17 | | 線上 FB 活動 | 健康飲食月(「 <u>餐餐有意思</u> 」 FB 留言活動) | | 體推一 |
| | 第一場 111.6.21 (二) 上午10:40-11:40 | 1 hr. | 線上講座 | 「断%(母事%合审双細七) | (線上 TEAMS) | |
| 4 | 第二場 111.10.18 (二) 上午10:40-11:40 | 1 hr. | 實體講座 | 「聊餐(健康餐食實務解析)」 衛教講座 | 科技 B16 教室 | 體推一 |
| 5 | 第一場 111.10.25 (二) 上午9:30-12 時 第二場 111.11.1 (二) 上午9:30-12 時 | | 活動 | 「免費個人複檢」衛教活動 | 科技 B07 健康中心 | |
| 6 | 111.11.8 (二) 上午10:40-11:40 | 1 hr. | 實體講座 | 「常見體檢異常衛教」講座 | 科技 B16 教室 | |
| 計畫三 | 三 性教育(含愛滋) | 防治) | | | | |
| 7 | 111.6.28 (二) 上午10:40-11:40 | 1 hr. | 線上講座 | 「兩性教育(含愛滋防治)」 衛教講座 | 科技 B16 教室 | 適體系 |
| 8 | 111.9.27 (二) 上午10:40-11:40 | 1 hr. | 實體講座 | 「兩性教育(含愛滋防治)」 衛教講座 | 科技 B16 教室 | 體推原 專班 |
| 計畫四 | 四綜合議題 | | | | | ı |
| 9 | | | | | | |
| 10 | 即日起-9/30 | | 活動 | 接種滿三劑新冠疫苗涵蓋率 8 成以. 措施 | 上之各單位系 | 所獎勵 |
| 11 | 即日起-12/30 | P日起-12/30 | | | | |

(十九) 生宿舍管理與輔導情形:

- 1. 辦理 110-2 學生宿舍暑假住宿申請。
- 2. 辦理 111 學年學生宿舍申請加、扣點作業及正、備取公告。
- 3. 辦理學生宿舍空置宿舍清潔、消毒整理工作。
- 4. 辦理110-2 學生宿舍低收入同學服務時數核銷事宜。
- 5. 辦理一期宿舍立面防水暨鋁門窗整修工程,預計於8月底完工。
- 6. 辦理一、二、三期學生宿舍熱泵系統及設備定期養護勞務契約。

- 7. 持續加強宣導並請各樓長取締隨地吐痰及丟菸蒂而造成環境髒亂,並請住宿生清空走廊通道,以確保逃生動線暢通,還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請學生務必遵守相關規定,若有發現違規者,依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處理。
- 8. 辦理宿舍管理室遷移工程,含貨櫃屋定價查詢、計劃設計圖、廠商事前 評估及招標等相關事宜。
- 9. 完成辦理 110-2 學期 6 月份宿舍電費、住宿費及網路費收繳相關事宜。
- 10.於111年6月25至6月26日,辦理宿舍1、2、3期宿舍關宿及清宿事官。
- 11. 因本校宿舍無單獨衛浴設備及寢室,為免造成學生交叉感染及公共區域安全疑慮,煩請各位教師協助宣導,若學生確診或有居家隔離之情事,可盡量自行返家,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 12. 辦理學生宿舍 6 月份違反門禁時間人員公告。
- (二十)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及學生團保辦理情形:
 - 1. 學生團體保險
 - (1)110 學年度第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保險學生人次共2,525 人,總額為787,800 元。
 - (2)111 年 6 月期間,共辦理 12 件學生團保申請案件;還請師長宣導若有 因傷就醫或發生意外事故之學生,可至學務處生健組申請學生團體保 險。
 - (3)辦理 111、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事宜。
 - 2. 學生減免補助
 - (1)辨理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學雜費減免共461 人,補助總金額為9,420,683 元;業已發函至教育部核對相關人數及金額。
 - (2)完成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軍公教撫卹金(主副食費、書籍費)發放, 共 2 人,發放金額為 33, 072 元。
 - (3)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將於6月7日至7月18日間,開放系統申請。
 - 3. 學生就學貸款
 - (1) 完成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台銀請款作業,計有 292 人申請,其中 272 人歸類為 A 類別(家庭年收入不超過 114 萬元之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5 人歸類為 B 類別(家庭年收入超過 114 萬元而不超過 120 萬元者),15 人歸類為 C 類別(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有 2 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申貸金額合計為新台幣818 萬 6,051 元整
 - (2) 完成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墊支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計有 47 人申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共計 54 萬 7,960元,其中書籍費 11 萬 1,000元,生活費 28 萬元及校外住宿費 15 萬 6,960元。

(3) 業已於111年6月7日完成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溢貸退還台銀作業。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核發 111 年 6 月份外國研究生助學金共 2 人次, 8,000 元整。
- (二)111年6月份核發本校緊急紓困助學金2人,10,000元。
- (三)核發 111 年 5 月大學部工讀金,共計 10 人次,發放 67,164 元。
- (四)核發 111 年 5 月研究生工讀金,共計 4 人次,發放 32,218 元。
- (五)核發 111 年 6 月生活助學金,共計 40 人次,發放 240,000 元。
- (六)核發 111 年 6 月研究生助學金,共計 45 人次,發放 245,500 元。
- (七)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傳願獎學金審查會議業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召開完 畢。
- (八)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生團保,計 96 人投保,刻正辦理核銷事官。
- (九)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傳染風險,並保障校內師生健康與安全,本處已請各社團辦理社課及活動時務必配合學校規定,提報校內外 參與人員相關資料,本處每日持續調查彙整續辦中。
- (十)110 學年度第2 學期教育部低收入戶助學金,共計3人次,發放15,000 元。
- (十一)111 年 1 月至 5 月清寒僑生助學金,共計 7 人次,發放 105,000 元。
- (十二)111年2月至6月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共計2人次,發放100,000 元。
- (十三)核發 111 年 5 月僑生學習扶助金,共計 2 人次,發放 4,400 元。
- (十四)111級畢業典禮已於111年6月17日(星期五)辦理完竣。
- (十五)校外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刊載於本校首頁,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提出申 請。
- (十六)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無力繳付學雜費或醫藥費的同學,請各系所轉介 至學務處課指組。

三、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111/6)

(一)資源教室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導:

- 1. 資源教室學生個案管理及輔導:學生本人 53 人次、師長諮詢 9 人次、家 長諮詢 8 人次、同儕諮詢 2 人次。
- 2. 辦理協助同學(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作業-服務概況追蹤與經費核銷。
- 3. 辦理課業輔導相關作業-追蹤學生服務需求。
- 4. 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 5. 辦理「視障輔具追蹤與評估會議」。
- 6. 辦理「111學年度身心障礙甄試新生與家長座談會」。

(二)導師業務、班會管理:

1. 收回班會紀錄簿並整理導師工作紀錄。

- 2. 辦理導師簽聘、導師費核銷作業。
- 3.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以線上同步進行方式辦理「110-2學期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張民杰教授,講題為「從中小學情境動畫,談大學導師的師生互動」及本校110學年度優良導師與會分享。

(三)校友暨就業服務:

- 1. 持續辦理各單位徵才訊息及職涯相關資訊公告。
- 2. 辦理 110-2 學期職涯輔導講座-運用能力亮點卡,撰寫吸金履歷 30 人、 求職面試,你該知道的事 25 人、財富煉金術 38 人參與。
- 3. 體育研究所辦理線上校友座談會-公職考試經驗分享 30 人參與。
- 4. 辦理就業補助計畫獨木舟與立漿海洋產業講座 55 人參與。
- 5. 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旅遊服務業職涯發展講座 44 人參與。
- 6. 超跑生養成計畫:本學期學習輔導單繳交截止至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

(四)個別諮商、班級座談、心理衛生、生命教育推廣:

- 1. 個別諮商 118 人次、追蹤 3 人次、信件諮詢 2 人次、職涯諮詢 11 人次。
- 2. 填報教育部表單(生命教育、學生輔導、輔導工作)。
- 3. 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相關核銷作業。

(五)專案計畫執行:

- 1. 教育部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 2. 教育部 111 年度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 3. 教育部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 4. 教育部 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5-2]職涯輔導、[B1-2]保障入學、附 冊弱勢協助。
- 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1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 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1 年度年度結合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 7. 教育部補助 111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
- 8. 教育部補助 111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

提案ー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九條

增

擬

文現 正 條

行

條

文說

患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疾病急 性發作等足以影響他人健康或住 宿作息,須立即治療或療養之學 生,得令其停止住宿,俟其康復 後再行申請(如宿舍有空床位, 得視情形強制調整)。

修

為維護住宿安全,如遇天災、 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 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無條件配 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第十條

經核准入住者應於入住前繳 交住宿費及保證金(依宿舍契約書)交住宿費及保證金2,000元,逾法,爰將相關金額規 及校網公告定之),逾期未繳費者, 取消住宿資格;屬已入住申請續住|已入住申請續住者,本校得於開|公告上。 者,本校得於開學後兩週內強制要學後兩週內強制要求搬離宿舍, 求搬離宿舍,並依實際住宿期間補 並依實際住宿期間補繳住宿費 繳住宿費用;因辦理就學貸款提有|用;因辦理就學貸款提有證明並 證明並准予延期者除外。

第二十四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 辦法處理外,並扣點處理:

- 二、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5點:
 - (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 傲慢者。
 - (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 車輛者。
 - (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 公物,情節輕微者。
 - (四)於校內騎乘汽機車未遵 守交通規則者。
 - (五) 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 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 齊全者。
 - (六)住宿生未參加學生宿舍 朝會且未依規定請假者。
 - (七)違反住宿門禁管制者。
 - (八)違反學校或中央防疫相

第九條

患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疾病急性發慢,為有效確保住宿生 作等足以影響他人健康或住宿作 的住宿安全,於參考他 息,須立即治療或療養之學生, |得令其停止住宿,俟其康復後再|增因應防治法定傳染病 |行申請(如宿舍有空床位,得視 |之相關條例。 情形強制調整)。

因應近來疫情日益嚴 校新制訂之法規後,爰

第十條

經核准入住者應於入住前繳 需多次刪修宿舍輔導辦 |期未繳費者,取消住宿資格;屬 |定,訂於契約書及校網 准予延期者除外。

為免日後更動金額時,

第二十四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 峻,查有學生未遵守防 懲辦法處理外,並扣點處理:

- 二、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5 點:
 - (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效確保住宿生的住宿安 度傲慢者。
 - 車輛者。
 - (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 例。 公物,情節輕微者。
 - (四)於校內騎乘汽機車未遵 守交通規則者。
 - (五)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 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 齊全者。
 - (六)住宿生未參加學生宿舍 朝會且未依規定請假者。
 - (七)違反住宿門禁管制者。

因應近來疫情日益嚴 疫指示,造成宿舍內其 他同學感染風險;為有 全,於參考他校新制訂 (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 之法規後,爰增因應防 治法定傳染病之相關係

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20點,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20點,因應近來疫情日益嚴 得立即退宿,且在校期間 不得再申請住宿:
 - (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 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 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 (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 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 行,情節嚴重者。
 - (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 者。
 - (四)在宿舍內有打麻將、賭博 及濫用藥物等行為者。
 - (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 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六)無正當理由且未經登記, 带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擅自 留宿親友或同學者。
 - (七)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異 性者;未經登記帶領或進 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 者。
 - (八)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 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
 - (九)在住宿區內喝酒者。
 - (十)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 任何動物者。
 - (十一)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 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得立即退宿,且在校期間峻,查有學生未遵守防 不得再申請住宿:
 - (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他同學感染風險;為有 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 效確保住宿生的住宿安 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 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 行,情節嚴重者。
 - (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 者。
 - (四)在宿舍內有打麻將、賭 博及濫用藥物等行為者。
 - (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 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 者。
 - (六)無正當理由且未經登 記,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 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
 - (七)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 異性者;未經登記帶領或 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 域者。
 - (八)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 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
 - (九)在住宿區內喝酒者。
 - (十)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 任何動物者。
- (十一)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 (十二)違反學校或中央防疫|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疫指示,造成宿舍內其 全,於參考他校新制訂 (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 之法規後,爰增因應防 治法定傳染病之相關條 例。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107年0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條、第6條、第10條文 107年5月29日106 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第4條、第6條、第10條文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第5條、第6條條文 109年06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8條、第19條、第24條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8條、第19條、第24條 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23條、第24條、第25條 110年6月8日109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23條、第24條、第25條 110年11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9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組織及職掌、住宿申請、分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輔導之依據,特訂定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含一期宿舍群英樓、二期宿舍育英樓、三期宿舍精英樓,除 值勤室外,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國家隊培訓及校內外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或 營隊活動之用。

第二章 輔導組織與職掌

- 第三條 學生事務處於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 組長指導下,輔導學生生活,策訂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校申請、分配、進行 督導與考核。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修繕保養、水電用品供應與環境整理 美化事官。
- 第四條 學生宿舍設輔導人員,負責宿舍全盤管理之責,使宿舍行政與管理一元 化。輔導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負責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外,並於值日(勤)期 間負責學生宿舍秩序安全及偶發事件處理。
- 第五條 學生宿舍設置宿舍管理員、工友,受生健組組長之指導,執行宿舍行政 事務及環境整潔工作。
- 第六條 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 幹部均受生健組組長之指導,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宿委會 之執掌與獎勵另訂「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規範之。

第三章 宿舍申請與分配

第七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依學務處之公告,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住校(申請表詳如 附件一、二)。

住宿申請表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生健組者,該年度不予申請。為使學生

宿舍合理充分使用,本校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住宿生不得拒絕。 寒、暑假需住宿者,應向學校申請。本校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另定之。

第八條 競技學院依規定需晨操或專長訓練者,每年由各隊總教練於申請期限內簽 送需住宿名單,優先安排宿舍;未選修運動專長訓練課程學生有住宿需求者,比 照一般生提出宿舍申請與分配。

三期宿舍以安排競技學院住宿生為原則。

競技學院延修生具專長訓練需要者,經專案簽准後,依實際空餘床位安排 之。

第九條 本校學生基本點數為:大學部、研究生(碩、博班)為 75 點、延修生(大學 部或博士班五年級以上、碩士班三年級以上)為 65 點,並得依第二十四條、二 十五條規定予以加扣點計算積點。

除大學一年級新生、轉學新生優先安排住宿外,其餘依住宿申請點數高 低依序排列,遇積點相同者,依電腦亂碼分配之。

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當年度教育實習有住宿需求者(八月至隔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收費比照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校友師資生(含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教師檢定考試或教師甄試考試,接 受師資培育中心輔考者,得比照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規定收費之。

前二項師資生進住學生宿舍期間,師資培育中心應協同學務處實施生活管 理及輔導。

患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疾病急性發作等足以影響他人健康或住宿作息,須立即治療或療養之學生,得令其停止住宿,俟其康復後再行申請(如宿舍有空床位,得視情形強制調整)。

為維護住宿安全,如遇天災、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第四章 進住與退宿

- 第十條 經核准入住者應於入住前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依宿舍契約書及校網公告 定之),逾期未繳費者,取消住宿資格;屬已入住申請續住者,本校得於開學後 兩週內強制要求搬離宿舍,並依實際住宿期間補繳住宿費用;因辦理就學貸款提 有證明並准予延期者除外。
- 第十一條 學生經分配床位後,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轉讓他人。未經許可私自轉(頂) 讓床位者,取消住宿資格並依校規予以議處。

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內(舊生每年八月底前、新生九月底前)申請更換床位(如附件三),經核准後始可異動,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公物及室內一切設備應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並簽署設備點交表(如附件四~六),如無故遺失或損壞,應負賠償責任,並依情節輕重得以議處。

住宿生以學生證刷卡或人臉辨識系統進出宿舍,並配合二十四小時監視錄 影方式管制,以維安全;遺失或損毀所借用之臨時管制卡者,每張酌收工本費 新台幣 100 元。

每次借用管理室備用鑰匙者,應於一小時內歸還,未歸還者自翌日起每日扣 2.5點,直到歸還鑰匙止。若為鑰匙遺失,則由借用人負責賠償複製鑰匙之

費用。

第十二條 住宿生因故退宿時,須填寫退宿申請表(如附件七),檢附家長或監護人 同意書或休(退)學證明,報請學務處核准。

學生因犯過勒令退宿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學生辦理退宿(含更換寢室)時,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依設備點交表清點 繳交宿舍公物。遷出宿舍後,寢室內留有任何私人物品者,視同廢棄物逕為處理。 學生退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住宿學生應於退宿公告日期中午十二時前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含繳回鑰匙), 辦理時間為早上九時至下午四時,經檢查人員認定清潔乾淨(如:未遺留個人 物品、垃圾…),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後,繳至學務處生健組始完成退宿手 續,可退還宿舍保證金。住宿學生如遇因可舉證之特殊情況,以致無法於期限 內完成退宿者另由生建組專案辦理。
- 二、未能在期限內將個人物品搬離者,因特殊情況(請以專簽辦理,敘明原因)個人物品處理後(錄影存證)放至各期地下室,統一管制,如超過五日未領回者,則依廢棄物處理。
- 三、休退學及強制退宿者,自生效日起三日內完成退宿(含管理員檢查後簽名確認)。 未完成者,第四日起生健組得強制執行遷出,物品則依廢棄物處理,所須處理 費用由該生保證金支付。
- 四、退宿房間經專業人員鑑定寢室內部設備損壞屬人為破壞者,須照價賠償,由 保證金扣除賠償費用,若超過保證金金額者,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如未完成 賠償者,則不予以辦理離校手續)。

第五章 住宿費繳(退)費

第十三條 申請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不含寒、暑假),各宿舍收 費標準依宿舍契約書規定辦理。

未依期限完成退宿手續者住宿費將由保證金扣抵,並以校外人士每日220元計算。

- 第十四條 於學期中辦理宿舍遞補進住者,收費標準如下:
 - 一、於開學後未逾三分之一學期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
 - 二、於開學後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二住宿費。
 - 三、於開學後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三分之一住宿費。

每學期開學日後,學生因要求更換寢室致所繳住宿費標準不同時,應補 足差額,若為溢繳款項則不予退費。

住宿學生因故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 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項辦理退費:

- 一、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 二、住宿期間已逾十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
- 三、前項住宿期間自開學日起算,至學生辦理退宿日止。
- 第十五條 本宿舍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符合低收入戶者免費住宿,學生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服務學習,未完成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免費住宿。 服務抵免以協助緣園活動(課程)及宿舍服務為原則,學生應主動至學務處 登記安排服務時間。

第一項低收入戶學生服務學習規定另定之。

第十六條 宿舍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

- 一、退宿者須繳交退宿退費申請表,收件期限如下:第一學期收件至一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止,第二學期收件至八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除特殊情況(如休退學···)外,逾時不受理。
- 二、學生於住宿期間或退宿時,若有宿舍物品或設施損壞,經查可歸責於該當事人時,應負賠償責任;當事人未依規定賠償,將取消住宿資格,並沒入住宿保證金,納入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若應賠償金額超過保證金,不足部分應由該當事人補足。
- 三、學生未辦理、逾期申請退宿或退宿時未盡清潔打掃之責,經查屬實,保證金 不予退還,做為清潔維護費用。
- 第十七條 各寢室用電均依分裝電表以電卡自行刷卡使用,電卡請自行至儲值機儲值,學生辦理退宿時,電卡內餘額由學生自行處理。

各寢室之電卡讀卡機若異常或損壞,經維修廠商鑑定屬人為破壞者,該 寢室人員一律扣20點強制退宿,並依相關規定懲處及負擔維修費或新購費用。

電卡刷卡機因故損壞,在更新維修期間以人工抄錶方式於每月五日抄錶 (拍照存證)計費,持管理人員所開單據至本校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為原則,退宿 者計費至退宿日;計價方式:以學校該年度收費標準計費,宿舍管理員開立繳費 單據日起七日內(國定假日、例假日順延)未依規定繳交費用者,以斷電方式辦理 直到繳清費用後完成復電。

第六章 住宿一般規定

- 第十八條 學生宿舍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於每日夜間十二時熄燈。 宿舍網路於每日凌晨二時至五時僅提供瀏覽網頁功能。
- 第十九條 學生宿舍出入管制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管制時間為每晚十一時 至翌日上午五時,除公務車外禁止車輛進出;如因特殊原因、緊急事故須外出 處理者,應向值班之學生宿舍管理員報告。

住宿生應以人臉辨識或學生證刷卡單進單出宿舍,擅自帶領他人進出而 違反管制規定者,予以扣點處分。

夜間十一時至十二時登記不列入違規次數,違反管制規定(超過十二時)者,每月登記次數達三次(含)以上者予以扣點。

第二十條 非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

學生宿舍公物非經學生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

學生宿舍公共設施使用規定、會客規定等,另依「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訂定並實施。

- 第二十一條 基於住宿安全與衛生安全需要,宿舍管理人員或學務處相關人員,於公 告週知後得進入學生房間進行事件處理;惟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 修相關設施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得不經住宿生同意逕行進入寢室為適當處 置,但權責單位應於處置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住宿學生處理結果。
- 第二十二條 宿舍各房間於交予住宿同學前得將該寢室拍照存證,作為同學退宿時, 寢室清潔與設備維護之檢查依據。

第七章 住宿考核

第二十三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獎勵加點處理:

- 一、具下列身分者,以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薦送名單為依據,依下列各目加點,課指組得視實際表現酌予加減:
- (一)學生社團社長或會長(不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加 2.5 點(社團評鑑未達 60 分者不予加點)。
- (二)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幹部,加2.5點。
- (三)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正副社長,加5點。
- (四)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幹部,加5點。
- (五)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正副社長,加7.5點。
- (六)擔任學生議會議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2.5~5點。
- (七)擔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7.5~10點。
- (八)擔任學生會幹部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幹部,加5~7.5點。
- (九)擔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加7.5~10點。
- (十)擔任學生會各部部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至多加5點。
- 二、符合下列各目者,依各目辦理加點:
- (一)擔任宿委會服務委員以上幹部或學校安全與衛生教育委員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 益服務者,加10點。
- (二)新任宿委會服務委員以上幹部,加10點。
- 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點:
- (一)出席並全程參與學務處舉辦之宿舍相關活動(含緣園課後學習活動)、座談會等活動者,每1場次加1-2點。
- (二)上學期個人操行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 加 2.5 點。
- (三)各班級之班代及副班代(以學期計),加2.5點,由諮服中心認證。
- (四)繳交學生會費(以學年計),加5點,由課指組認證。
-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加5點,請自行 檢附相關證明。
- (六)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3天內繳交者,加5點。
- (七)設籍於離校車程1.5小時以上者,加5點;離島生加10點。
- (八)中低收入戶子女加 2.5 點,低收入戶子女,加 5 點(以上均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 若前一學期未完成服務學習者,不予加點)。
- (九)僑生(課指組提供)、原住民學生(非在職生)及外籍生(國際交流中心提供),加10 點。
- (十)身心障礙生(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提供,以下簡稱諮服中心)加10點。
- (十一)參加愛校志願服務(非課程),每服務2小時加1點,至多5點,由生健組認證。
- (十二)如住宿同學主動提供違規住宿同學事跡並查明屬實者,由生健組專案簽核獎勵 加點。
- (十三) 其他單位辦理全校性活動,檢附活動成果及學生參與情形,經專案簽准者,得由生健組視情況酌予加點,至多5點。

前項各款所稱表現優良、熱心服務,應有具體事證,提供認證單位或學生事務 處予以評核。

第二十四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扣點處理:

- 一、違反下列事項者一次應扣 2.5 點:
- (一)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害他人自修及睡眠者。
- (二)在宿舍區或學苑餐廳任意堆放(丟)垃圾者。
- (三)在寢室或宿舍走廊牽扯繩索晾曬衣物者。
- (四)宿舍環境髒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
- (五)未經同意私設桌椅及其他妨礙他人之用品者。
- (六)晚上10點後仍在宿舍從事各項娛樂活動,影響宿舍安寧者。
- (七)在寢室外赤膊露體者。
- (八)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前應先至管理室登記換證,同意後始得進入,若未經同意 擅自進入,一經查獲被訪問者(住宿生)予以扣點。
- 二、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5點:
- (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
- (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
- (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
- (四)於校內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 (五) 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
- (六)住宿生未參加學生宿舍朝會且未依規定請假者。
- (七)違反住宿門禁管制者。
- (八)違反學校或中央防疫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三、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7.5點:
- (一)擅自更換門鎖者。
- (二)爬牆進、出宿舍者。
- 四、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10點:
- (一)未經簽准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者。
- (三)私自更換床位者。
- (四)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
- (五)擅自帶入或使用具危險性之烹煮器具者。
- (六)於宿舍區內使用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表列違禁電器用品者。經查獲統一放置學生宿舍倉庫(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健組逕行處理。
- (七)在住宿區內隨地吐痰或非吸菸區抽菸(含電子菸)、嚼檳榔者。
- (八)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如電卡、讀卡機,門窗桌椅床或其他公物者。
- (九)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
- (十)以物品或其他方式造成宿舍進出安全電子管理系統無法運作者。
- 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20 點,得立即退宿,且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 (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 (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
- (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四)在宿舍內有打麻將、賭博及濫用藥物等行為者。
- (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 (六)無正當理由且未經登記,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
- (七)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異性者;未經登記帶領或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

- (八)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
- (九)在住宿區內喝酒者。
- (十)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
- (十一)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 (十二)違反學校或中央防疫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其他違規行為依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該樓層或該寢室有前述違規行為無人承認時,得連坐扣點。

第二十五條 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宿委會主任委員、管理員報請生 健組執行,一學年內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累計 申誠二次以上者,取消其下學年住宿資格;累積扣點達20點,或小過(或累計 三次申誠)以上者,則必須在兩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在校期間之 住宿申請資格。

學生初犯前條規定有悔意者,可向申請愛校服務辦理銷點,銷點原則 如下:

- 一、每學期每人僅能申請一次銷點愛校服務,依指定工作項目完成。
- 二、每愛校服務一小時銷減1個點數,並在公告扣點兩週內申請銷點或申訴,申請後兩週內完成。
- 三、違犯前條各款蓄意、情節重大或累犯者,不得申請銷點。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 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法歷程

84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85年04月2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86年01月21日8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03月10日8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1月22日8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05月15日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7月04日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1月08日9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2月22日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4月13日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07日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25日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05日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3月29日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24日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8月27日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5月26日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0月20日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4月13日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9月28日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19日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09月16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02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11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04月18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0條條文

103年06月11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0月23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06月02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條文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第11條條文

105年04月12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5條條文

105年07月06日104學年度第6次校務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2條、第15條條文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條文

提案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 修 正 文 現 行 條 眀 條 文 叁、實施架構 叁、實施架構 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 三、三級預防 三、三級預防 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 (一)目標:對確立憂鬱及自傷 (一)目標:對確立憂鬱及自傷的 作計畫書之附件 2: 的人進行危機處理與介 人進行危機處理與介入,預 各級學校執行初級預 入,預防自殺未遂或自殺 防自殺未遂或自殺身亡者 防(發展性輔導)、二 之周遭人員模仿自殺。 級預防(介入性輔 身亡者之周遭人員模仿自 導)、三級預防(處遇 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 性輔導)工作內容增 殺。 列。 肆、實施措施 肆、實施措施 依據教育部「校園學 一、初級預防 一、初級預防 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 (三)總務處 (三)總務處 工作計畫書 | 附件 2: 1. 校園安全及校警功能之加強, 1. 校園安全及校警功能之加強, 各級學校執行初級預 定期針對危機處理能力進行 定期針對危機處理能力進行 防(發展性輔導)、二 訓練。 訓練。 級預防(介入性輔 2.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之安 導)、三級預防(處遇 2.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之安 全維護、修繕,避免危險環境 全維護、修繕,避免危險環境 性輔導)工作增列, 的產生。 的產生。 另建請總務處參酌使 3. 定期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 用「各級學校建物防 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 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1。 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 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 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 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肆、實施措施 肆、實施措施 依據教育部「校園學 三、三級預防 三、三級預防 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 對於自殺身亡者: 對於自殺身亡者: 工作計畫書 | 附件 2: (三)學務處 (三)學務處 各級學校執行初級預 1. 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學生 1. 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學生 防(發展性輔導)、二 級預防(介入性輔 生活協助、平安保險、醫 生活協助、平安保險、醫 療、急難救助等相關補助申 療、急難救助等相關補助申 導)、三級預防(處遇 請。 請。 性輔導)工作修改, 2.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2.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删除原附件三、附件

- (1)進入事發現場,協同導師及 校安人員處理自殺學生,並 陪伴及支持家屬。
- (2)協助班級輔導,向班級學生 宣告當事人狀況、簡介學校 可能的處理流程、安撫學生 情緒。
- (3)協助對當事人親屬及同儕的
- (1)進入事發現場,協同導師及 校安人員處理自殺學生,並 陪伴及支持家屬。
- (2)協助班級輔導,向班級學生 宣告當事人狀況、簡介學校 可能的處理流程、安撫學生 情緒。
- (3)協助對當事人親屬及同儕的

四,修正原附件五內 容並調整編號為附件 三,增列進行校安通 報。

哀傷輔導,並持續追蹤關懷。

- (4)<u>進行自殺防治</u>通報<u>,並</u>填<u>具</u>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 學校處理簡表」(附件<u>三</u>), 陳報本校危機處理小組。
- 3.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 (1)負責事件現場之處置、管制 與安全工作。
- (2)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 (3)進行校安通報。

哀傷輔導,並持續追蹤關懷。

- (4)通報轉介及回報處理結果: 填寫「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 通報單」(附件三)及「自殺 高風險個案轉介單」(附件 四),向衛生福利部進行通 報與轉介,並於處理後,回 復衛生福利部「學生自我傷 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 表」(附件五),陳報本校危 機處理小組。
- 3.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 (1)負責事件現場之處置、管制 與安全工作。
- (2)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肆、實施措施 三、三級預防 對於自殺未遂者:

(三)學務處

- 1. 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學生 生活協助、平安保險、醫 療、急難救助等相關補助申 請。
- 2.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 (1)協同導師與校安人員,安撫 當事人、當事人家屬及其他 同學情緒,並進行班級輔 導。
- (2)對當事人進行追蹤輔導,並 鼓勵其同學朋友對當事人表 達關懷,協助當事人恢復正 常生活。
- (3)<u>進行自殺防治</u>通報,陳報本 校危機處理小組。
- 3.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 (1)請狀況輕微的當事人至健康 促進組進行傷口包紮。
- (2)協助情況危急者,如昏迷或 外傷嚴重,在現場進行急 救,並安排人員聯絡醫療單 位,協助送醫,對校外醫療 單位進行當事人受傷狀況之 通報。
- (3)負責事件現場之處置、管制

肆、實施措施 三、三級預防 對於自殺未遂者:

(三)學務處

- 1. 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學生 生活協助、平安保險、醫 療、急難救助等相關補助申 請。
- 2.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 (1)協同導師與校安人員,安撫 當事人、當事人家屬及其他 同學情緒,並進行班級輔 導。
- (2)對當事人進行追蹤輔導,並 鼓勵其同學朋友對當事人表 達關懷,協助當事人恢復正 常生活。
- (3)通報轉介及回報處理結果: 填寫「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 通報單」(附件三)及「自殺 高風險個案轉介單」(附件 四),向衛生福利部進行通 報與轉介,並於處理後,回 復衛生福利部「學生自我傷 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 表」(附件五),陳報本校危 機處理小組。
- 3.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 (1)請狀況輕微的當事人至健康

與安全工作。

- (4)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 (5)進行校安通報。

促進組進行傷口包紮。

- (2)協助情況危急者,如昏迷或 外傷嚴重,在現場進行急 救,並安排人員聯絡醫療單 位,協助送醫,對校外醫療 單位進行當事人受傷狀況之 通報。
- (3)負責事件現場之處置、管制 與安全工作。
- (4)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

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2月24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4月18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1月14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6月29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6月29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大專校院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處 理流程參考圖」。

貳、目的

藉由三級預防網絡之建置,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提高學校防治及處理憂鬱與自 我傷害行為之應變能力,達到及時預防、篩檢、處遇之效,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作為 學校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規範。

叁、實施架構

本校推動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架構,其目標與策略如下:

- 一、初級預防:
- (一)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 (二) 策略:落實「預防勝於治療」的概念,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二、二級預防
-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二)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及時介入。
- 三、三級預防
- (一)目標:對確立憂鬱及自傷的人進行危機處理與介入,預防自殺未遂或自殺身亡者之間遭人員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
- (二) 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肆、實施措施

一、初級預防

- (一)校長
 - 1. 督導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研商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相關措施。
 - 2. 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單位合作機制。

(二)學務處

- 1.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設立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
- 2. 課外活動指導組、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舉辦各種課外活動、社團活動、衛 教宣導,促進身心健康與發展。
- 3.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 (1)訂定危機處理流程(附件一)。
 - (2)辦理生命教育、情緒教育及憂鬱、自我傷害防治宣導的相關心理衛生活動。
 - (3)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運動教練、校安人員等相關訓輔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研習活動。
 - (4)同儕輔導與支持網絡的建立,定期進行同儕之溝通與情緒處理訓練。

(三)總務處

- 1. 校園安全及校警功能之加強,定期針對危機處理能力進行訓練。
- 2.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之安全維護、修繕,避免危險環境的產生。
- 3. 定期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 (四)通識教育中心:規劃生命教育與情緒管理之相關課程。

(五) 系所

- 1. 鼓勵系所教師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
- 2. 掌握系所學生學習與生活狀況。
- 3. 提供系所教師所需之教學及輔導資源。

(六) 導師與教練

- 1. 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行為有正確的認識與 辨識能力。
- 2. 給學生支持、關懷與傾聽,隨時掌握班上學生身心狀態。
- 3. 營造班級內之歸屬威與凝聚力,形成情緒支持的氣氛。
- 4. 留意學生出缺勤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 5. 經常與任課老師聯繫,全面了解學生學習與生活狀況。
- 6. 適時與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聯繫,提供輔導資源,若有需要,依照一般個 案轉介流程

提出轉介需求。

7. 在班上形成一個通報系統,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的異常狀態。

(七)任課老師

- 1. 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 2. 支持與關懷,耐心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 3. 保持對「異常舉動」學生之高度敏感。
- 4. 協助導師關懷學生學習與生活狀況。
- 5. 適時與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保持聯繫,強化輔導網絡。

二、二級預防

- (一)校長:整合校園各資源,進行高危險群之篩檢與早期介入。
- (二)教務處:推派代表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相關事項之處理與協助。

(三)學務處

- 1. 進行新生心理測驗,篩選具有憂鬱與自傷傾向的高關懷學生,並建立檔案追蹤輔導(附件二)。
- 2. 接受導師或其他單位人員轉介個案,提供輔導資源。
- 3. 適時召開個案會議,跨單位整合資源,協助高關懷學生。

(四)總務處

- 1. 督導校警及學校值日夜班人員提高警覺,並熟悉危機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 2. 派代表參加個案會議,敏覺校園可能之不安全環境,並加以改善。

(五) 系所

- 1. 積極與系所教師保持聯繫、溝通、交流,以掌握高關懷群學生學習與生活狀況。
- 2. 提供系所教師所需之教學及輔導資源。
- 3. 參加個案會議。

(六) 導師與教練

1. 透過觀察、晤談的方式,正確辨識出學生憂鬱、自殺訊息,並轉介給輔導單位

進行協助。

- 2. 對學生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 3. 配合教務處預警制度,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勤狀況,並從中發現有學習或生活適應困難的學生,加以關注與協助。
- 4. 鼓勵或邀請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
- 5. 適時通知或轉介學生至學校相關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諮商輔導暨校 友服務中心等)。
- 6. 參加個案會議。

(七)任課老師

- 1. 對學生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 2. 鼓勵或邀請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
- 3. 適時通知或轉介學生至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等)。
- 4. 參加個案會議。

三、三級預防

對於自殺身亡者:

(一)校長

- 1. 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小組內各權責單位之處置事宜,並監督進度。
- 指定發言人,與發言人進行溝通,決定消息發布內容、方式及如何與媒體應對。
- 3. 對校內相關單位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以防止自殺模仿效應。

(二)教務處

協助因為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教學及學生課業修習之彈性處理措施。

(三)學務處

- 1. 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學生生活協助、平安保險、醫療、急難救助等相關補助申請。
- 2.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 (1)進入事發現場,協同導師及校安人員處理自殺學生,並陪伴及支持家屬。
- (2)協助班級輔導,向班級學生宣告當事人狀況、簡介學校可能的處理流程、安 撫學生情緒。
- (3)協助對當事人親屬及同儕的哀傷輔導,並持續追蹤關懷。
- (4)<mark>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並填具</mark>「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 三),陳報本校危機處理小組。
- 3.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 (1)負責事件現場之處置、管制與安全工作。
- (2)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 (3)進行校安通報。

(四)總務處

- 1. 協助隔離現場。
- 2.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 3. 評估校園漏洞並加以改善、配合處理喪葬事宜、調整事發現場環境。
- (五) 系所、導師、教練與任課老師
 - 1. 熟悉校內危機小組的運作情形,並配合相關措施。
 - 2. 通知當事人家屬,並陪伴及支持家屬。
 - 3. 協助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進行班級輔導及哀傷輔導。

- 4. 提供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哪些人為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關懷群」、事發 後對學生的衝擊及班級氣氛與動態的資訊。
- 5. 給予「高關懷群」適當關心,必要時轉介至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對於自殺未遂者:

(一)校長

- 1. 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小組內各權責單位之處置事宜,並監督進度。
- 指定發言人,與發言人進行溝通,決定消息發布內容、方式及如何與媒體應對。
- 3. 對校內相關單位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以防止自殺模仿效應。

(二)教務處

協助因為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教學及學生課業修習之彈性處理措施。

(三)學務處

- 1. 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學生生活協助、平安保險、醫療、急難救助等相關補助申請。
- 2.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 (1)協同導師與校安人員,安撫當事人、當事人家屬及其他同學情緒,並進行班級輔導。
- (2)對當事人進行追蹤輔導,並鼓勵其同學朋友對當事人表達關懷,協助當事人恢復正常生活。
- (3)進行自殺防治通報,陳報本校危機處理小組。
- 3.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 (1)請狀況輕微的當事人至健康促進組進行傷口包紮。
- (2)協助情況危急者,如昏迷或外傷嚴重,在現場進行急救,並安排人員聯絡醫療單位,協助送醫,對校外醫療單位進行當事人受傷狀況之通報。
- (3)負責事件現場之處置、管制與安全工作。
- (4)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 (5)進行校安通報。

(四)總務處

- 1. 協助隔離現場。
- 2.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 3. 評估校園漏洞並加以改善、調整事發現場環境。
- (五) 系所、導師、教練與任課老師
 - 1. 熟悉校內危機小組的運作情形,並配合相關措施。
 - 通知當事人家屬,並陪伴及支持家屬,協助家屬處理行政事務,如請假或休 學。
 - 3. 協助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進行班級輔導。
 - 4. 若當事人住院,定期探視並與醫療單位保持聯絡,了解當事人身體狀況。
 - 5. 在當事人返回班級時,協助班級形成支持網絡,並視需要安排當事人課業補救措施。
 - 6. 提供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哪些人為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關懷群」、事發 後對學生的衝擊及班級氣氛與動態的資訊。
 - 7. 給予「高關懷群」適當關心,必要時轉介至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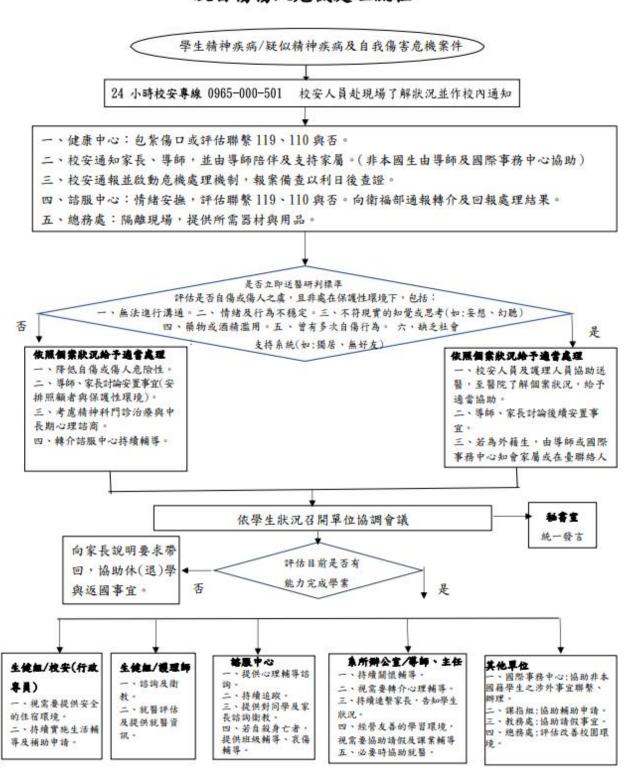
對於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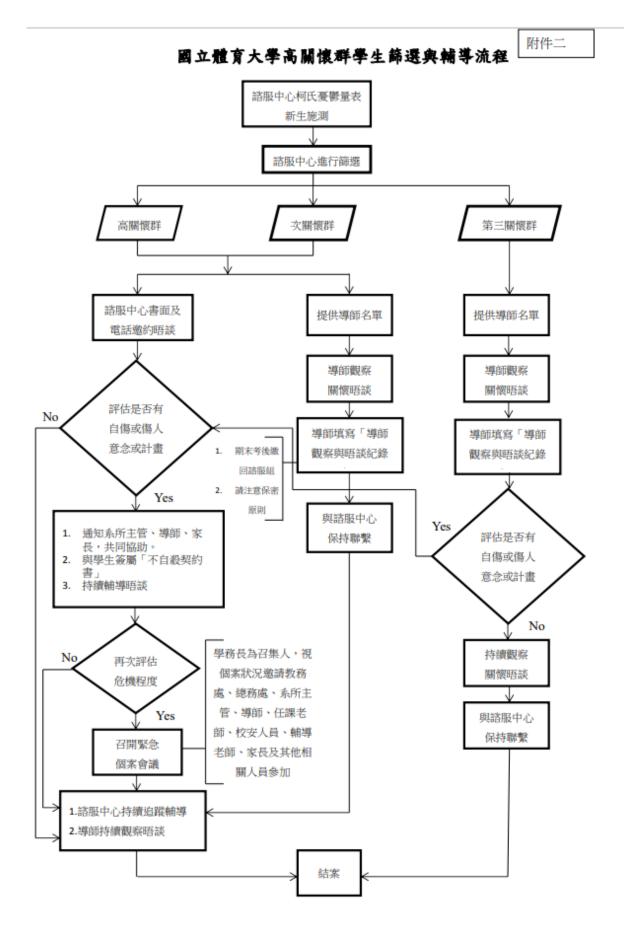
- (一)發生「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時,目擊者或知情者通知校安中心。
- (二)校內通知:校安中心通知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國際交流中心、系所單位。
 -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至現場危機處理,例如疏散現場人員、去除危險物品等,並對當事人進行傷口包紮,或情況危急者,進行「校外通知」,聯繫 119、
 110,協助後續送醫。
 -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至現場情緒安撫,與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共同評估是否送醫,若無需就醫,則列為校內危機個案,提供後續心理輔導與追蹤。
 - 3. 國際交流中心、系所單位(助教/行政助理、導師、教練、指導教授、主管等): 協助聯絡學生家屬、在臺聯絡人和關係較好的同學或朋友、駐臺單位等。
- (三)就醫處理:若評估當事人需就醫,則進行「校外通知」,聯絡119或110,由警消人員至現場處理,而警消人員和衛生局相互通報,並視情況請衛生局人員陪同送醫。
 - 1. 若已有自傷情形,由校安人員或警消人員陪同就醫。
 - 2. 若有需精神科強制就醫之需求,因礙於外籍生不適用精神衛生法,故無法強制就醫,可由與當事人關係較好的同仁、教師或同學、親友說服學生就醫,協助就醫過程中需填寫之各種表格,及陪伴學生身邊,以避免情緒不穩或反抗逃跑,或請精神醫療院所協助做緊急安置。
- (四)住院協助:若當事人已就醫並同意留院,由校方協助當事人住院相關事宜,如:國際交流中心或導師知會家屬或在臺聯絡人,協助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緊急獎助學金。
- (五)專案會議:當事人若出院,由學務長召開個案專案會議,根據精神科醫師建議、學生復原情形、生活適應狀況,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在臺求學,以學生權益為最優先考量,並同時評估校內外資源(如諮商輔導單位、駐臺單位)是否能給予適當的協助,若評估可繼續求學則回歸本校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反之,若評估學生已無能力繼續在臺完成學業,則由國際交流中心聯絡家屬或親友帶回原國家,並將評估決議知會學生獎學金發給單位。
- (六)協助返國:當事人同意返國,教務處及國際交流中心協助休(退)學及返國事宜。若當事人拒絕返國,則可根據本校勒令休(退)學規定辦理,或者提供精神科診斷證明及校內資料(學生自傷和傷人紀錄、專案會議結果)予各縣市移民署服務站,由權責單位依法強制出國。
- (七)依附件一「學生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及自傷傷人危機處理流程」辦理。

伍、本實施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

附件一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 及自傷傷人危機處理流程





附件三

【本表為密件】

填表日期: 年月日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 項目 | 說明 |
|---------|--------------------------------------|
| 實訊來源: | □新聞媒體 (新聞標題:) |
| | □校安中心通報 (事件序號:) |
| | □民意信箱陳情 (教育部公文文號:) |
| 自傷學生狀況相 | i iii. |
| 學校全衡: | |
| 性別: | □男 □女 □其他 |
| 年齡: | |
| 學制/系統: | □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二專;□四技;□二技;□大學; |
| | □研究所;□博士班;□其他() |
| | 年級: () |
| | 科/系所名稱:()【無則免填】 |
| 學生身分別: | □一般生;□當學年度轉學生;□當學年度復學生;□自學生;□進修部學生;□ |
| (可複選) | 外籍生;□大陸地區生;□港澳生;□僑生 |
| | □延畢生;□中輟生;□中離生;□休學生; |
| | □特殊需求學生(□資優生、□身心障礙生); |
| | □其他 () |
| 家庭狀況: | □三代同堂家庭;□雙親家庭;□隔代教養;□單親家庭(□父母離異;□父歿; |
| (可複選) | □母歿); |
| | □其他 () |
| |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 |
| | 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 |
| | 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
| 學習狀況: | □無特殊學習狀況; |
| | □原學習狀況佳 |
| | □學習狀況不佳(可複選):□嚴重曠課;□成績不佳;□無學習動機; |
| | □其他:() |
| 住宿處: | □家中;□學校宿舍;□賃居處;□其他() |

| 學校措施及事 | 請勾選符合項 | (a: | | | |
|--------------|-------------------------------------|--|--|--|--|
| 前輔等(求助 | □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 | | | |
| 輔導): |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 | | | | |
| | 管理)之活動 | | | | |
| | □辦理提昇導 | A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 | | | |
| | 協助高關懷郡 | 4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 | | |
| | | 收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 | | |
| | | b: □有□無。 | | | |
| | | · □为□無 · □校内(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 | | | |
| | | | | | |
| | | (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 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 | | | |
| | 機構 | | | | |
| | 若有,輔導制 | | | | |
| 發生日期及時 | 年月 |]日星期()時間:AM/PM | | | |
| 間: | 15.35 | | | | |
| 發生地點: | 校內 | □宿舍 | | | |
| | |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 | | |
| | | □校內室外空間 | | | |
| | | □校內其他 () | | | |
| | 校外 | □家中 | | | |
| | | □租屋 □ 4 4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 | | |
| | | □他人家中 □公共場所 | | | |
| | | □公共場所 □校外其他() | | | |
| 自傷方式: | □1 蘇幼湯者 | t;□2.非法藥物過量; | | | |
| H 100 20 20. | □3. 瓦斯;□ | | | | |
| | | | | | |
| | |]6. 吞食化學藥劑; | | | |
| | | [息; □8. 溺水; | | | |
| | □9. 槍砲;□ | | | | |
| | | □12. 割頸;□13. 切割其他身體部位;□14. 切割部位不明; | | | |
| | □15. 跳樓或 | 其它高處墜落;□16. 遭車輛或火車撞擊;□17. 騎乘車輛撞擊;□18. | | | |
| | 其他(|); □19. 不詳 | | | |

| | 類別 | | in oil | 可能原因 |
|-----------------------|--------|--------------|---------------|--|
| 發生可能原因 | - | | | |
| (可複選): | | 心狀 | 個人 | □身體疾病 |
| (122) | 態 | | | |
| | | | |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
| | | | |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
| | | | |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
| | | | |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
| | | | |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
| | | | | □自傷史 |
| | | | 其他 | □其他() |
| | | | 待澄清 | □待澄清() |
| | 脈 | 力事 | 校園 | □同儕關係問題 |
| | 件 | <i>n</i> + | TX III | 161 114 mil 144 tol 368 |
| | 14 | | | □ 4± 4 08 /5 00 06 |
| | | | | □師生關係問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園霸凌 |
| | | | | □學業問題 |
| | | | |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
| | | | | □校園適應問題(轉學生、休學生) |
| | | | 網路 | □網路霸凌 |
| | | | 失落經 | □親友過世 |
| | | | 驗 | □親友自殺 |
| | | | 親密關 | □感情問題 |
| | | | 係 | □親密關係暴力 |
| | | | | □ 人際疏離或孤獨 |
| | | | ells see ells | |
| | | | 家庭與 | □家庭關係問題 |
| | | | 外在事 | □家人身體疾病 |
| | | | 件 | □家人精神疾病 |
| | | | |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
| | | | | □家暴 |
| | | | | □被收養孩童 |
| | | | | □經濟與居住問題 |
| | | | | □司法問題 |
| | | | 創傷 | □重大災難事件 |
| | | | 24.00 |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
| | | | 性別 | □多元性別 |
| | | | 其他 | □其他() |
| | | | 待澄清 | □待澄清() |
| ## 15 db off 40 #A 10 | *** | / ads. al. / | | |
| | # 2E (| | | 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
| 處理流程 | λ | 季校! | 品助處理」 | 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λ | 人力: | 支援狀況 | (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 | | | | |
| | | | | |
| I | ı | | | |

| | · 事件處理流程: |
|-------|--------------------|
| |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
| | |
| |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回顧與精進 | λ 未來精進策略: |
| | 1. |
| | 2. |
| | A. 執行困境與建議: |
| | 1. |
| | 2. |
| | A.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
| | 1. |
| | 2. |
| |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提案三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草案)

111年6月29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壹、計畫依據

一、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

貳、目標

- 一、推動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增進其他處於自殺危機或中同學的教學 與活動之技能。
- 二、增進教師及學務人員,對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三、落實高關懷學生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傷事件之發生。
- 四、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五、增進專業輔導人員對自傷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六、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七、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參、策略

本校擬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書,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 三級預防工作如下:

一、初級預防:

- (一)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二)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三)行動方案:

| 專責處室 | 實施內容 |
|------|-----------------------------|
| 校長室 | 1. 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
| | 2. 主導結合校外網路單位資源,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
| 教務處 | 1.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 |
| | 與危機處理、及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
| | 2. 督促教師適時留意學生生活壓力與情緒反應,減少學生 |
| | 發生自我傷害行為之機會。 |

| 學務處 | 1. 校安中心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 |
|-----|------------------------------|
| | 線,即時處理危機事件。 |
| | 2. 相關單位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 |
| | 突管理、情緒管理及壓力與危機管理等。 |
| |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
| | 4.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與自殺之預防工作。 |
| | 5. 辦理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增進教師、導師及學務、校安 |
| | 等相關人員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
| | 6. 辦理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 |
| 總務處 | 1. 檢視校園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製造危險環境。 |
| | 2. 建置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 |

二、二級預防:

-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二)策略:依據本校每學年度舉辦之新生普測量表篩選高危險群學生,即時輔導介入。

(三)行動方案:

| 專責處室 | 實施內容 |
|------|----------------------------|
| 校長室 | 督導相關單位之執行情形。 |
| 教務處 | 對高危險群學生提供課業處理之協助。 |
| 學務處 | 1. 新生篩檢:新生入學時即建立檔案,並建立高關懷群 |
| | 檔案。 |
| | 2. 高關懷群之輔導:每學期針對大一新生普測量 |
| | 表,透過輔導專業人員之連繫、輔導及轉介,提供高 |
| | 危險群學生進一步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或治療,進行 |
| | 長期追蹤及輔導。 |
| | 3. 辦理輔導知能,針對特定對象提供導師、校安、同 |
| | 儕、教職員之辨識能力。 |
| | 4.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 |
| | 資源到校服務。 |
| 總務處 | 定期評估校園的危險狀況並加以改善。 |

三、三級預防:

- (一)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 (二)策略:建立本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

(三)行動方案:

| 專責處室 | 實施內容 |
|------|-----------------------------|
| 校長室 | 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相關處置事宜。 |
| 教務處 | 配合危機處理小組處置事宜,適時給予教師支援,維持教 |
| | 學正常運作。 |
| 學務處 | 1. 自殺未遂:個案處理依本校學生危機處理流程辦理,對 |
| | 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並注意其他高危險群是否 |
| | 受影響;安排個案管理評估由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進行 |
| | 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 |
| | 教育。 |
| | 2. 自殺身亡:個案處理依學生危機處理流程辦理,含對媒 |
| | 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家 |
| | 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
| | 3. 通報轉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 |
| | 點」與衛生福利部規定「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 |
| | 進行通報與轉介。 |

肆、計畫管考:

- 一、自我檢核:依據教育部規定時間及表單填報本校執行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成效,並依其所訂回報方式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督導:

校園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的填寫,並配合教育部進行危機處理(善後處置及預防再自殺)之即時督導。

伍、預期成效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與自傷防治工作之過程,促使本校教職員工生體認生命之 可貴,並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之目的。
- 二、有效抑制校園及自我傷害比率逐年增加之趨勢,降低學生與自我傷害之盛行 率。

提案四

國立體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 國立體育大學特 | ·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 <u>要點</u> 修』 | E對照表 |
|--------------------------|---------------------------------|-----------------------|
| 修正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教育部「特 | 第一條 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 | |
| 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及 |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及本 | 一、條次調整為點次。 |
| 本校學生就學補助 <u>要點</u> 訂 | 校學生就學補助實 施辦法 訂定。 | 二、由實施辦法修正為實 |
| 定。 | | 施要點,因此酌修文 |
| | | 字。 |
| | | 三、相關法規名稱之修 |
| | | 正。 |
| 二·本實施 <u>要點</u> 訂定之目的,係為 | 第二條 本實施辦法訂定之目的,係 | |
| 鼓勵並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 | 為鼓勵並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就 | 一、條次調整為點次。 |
| 生就學,使能順利完成學業。 | 學,使能順利完成學業。 | 二、由實施辦法修正為實 |
| | | 施要點,因此酌修文 |
| | | 字。 |
| <u>三</u> 、本獎助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 | 第三條 本獎助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 | |
| 就學補助專款「特殊教育獎 | 就學補助專款「特殊教育獎助學金」 | 一、條次調整為點次。 |
| 助學金」項下勻支,依預算程 | 項下勻支,依預算程序逐年編列。 | |
| 序逐年編列。 | | |
| 四、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且領有教 | 第四條 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且領有 | |
| 育部大專校院階段鑑輔會 | 教育部大專校院階段鑑輔會鑑定 | 一、條次調整為點次。 |
| 鑑定證明書之特殊教育學 | 證明書之特殊教育學生(不含延 | 二、獎學金屬於獎優,為 |
| 生(不含延修生),得依下 | 修生),得依下列規定每學年申請 | 獎勵成績表現優異 |
| 列規定每學年申請 1 次獎 | 1次獎助: | 者,調整學業平均成 |
| 助: | 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 | 績在八十分以上,及 |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 |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 |
| 1. 符合下列資格者, | 明者,發給獎學金;其上學年 | 十,且品行優良 無 |
| 發給獎學金: | 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以上,且 | 不良紀錄者,發給獎 |
| (1)前一學年學 | 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 | 學金,惟 因研究所 |
| <u>業平均成績</u> 在80分以上。 | <u>給補助金。</u> 二、資賦優異學生,除運動資賦優 | 多未依學生成績排 定名次, 故不受前 |
| (2)班排名前百 | 異學生,另依本校運動績優學 | 远班排名限制。 述班排名限制。 |
| 分之五十。惟 | 生獎勵要點核予減免學雜費 | 三、補助金為補助或協助 |
| 碩、博士班學 | 等獎勵外,曾於最近3年內參 | 學生,減輕就學期間 |
| 生,得不受班 | 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 | 經濟負擔,調整為七 |
| 排名限制。 | 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5 | 十分以上,或八十分 |
| (3)品行優良無 |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5名之獎 | 以上及班排名未達 |
| 不當紀錄。 | 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 | 前百分之 五十,即 |
| 2. 符合下列資格 | 金。 | 具申請資格。 |
| 者,發給補助金: | 申請前項第二款獎學金之優異證 | 四、因第一項第一款增設 |
| (1)前一學年學 | 明,不得重複使用。 | 條目,因此酌修文字。 |
| 業平均成績 |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一 | 五、由實施辦法修正為實 |
| 在80分以上, |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 | 施要點,因此酌修文 |
| 而班排名未 | 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 | 字。 |
| 達前百分之 | 供與本實施 <mark>辦法</mark> 規定同性質申領 | |
| | 1 | İ |

五十。

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

(2)前一學年學 業平均成績 在70分以上 未滿80分。 (3)品行優良無 不當紀錄。

申請前項第二款獎學金之 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

不得再依本實施<u>辦法</u>申領獎補助 金。

二目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 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 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 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 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符合 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 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

五、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

優先順序之規定如下: (一)先依學業成績進行排

<u>序:</u>

1. 符合獎學金申請 資格,未達班排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項第二十一 表第二目之規目之規目 全量補助 金 教 學期 間 是 教 學期 間 と 教 學期 間 と 財 と 報 有 限 , 應 有 限 , 應 有 下 之 責 任 。

- <u>名前百分之五</u> 十。
- 2. 符合補助金申請 資格,達班排名 前百分之五十。
- 3. 符合補助金申請 資格,未達班排 名前百分之五 十。
- (二)如遇同分情形,再依 下列條件進行排序:
 - 1. 障礙程度。
 - 2. 低收入戶家庭。
 - 3. 中低收入戶家庭。
 - 4. 特殊境遇家庭子 女、孫子女。
 - 5. 符合教育部弱勢 助學金補助者。

<u>六、本實施要點第四點</u>所定獎學 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 下:

| 類別 | | 金客 | 頁(耳 | 呈位 | :新 |
|-----------|-----------|------|----------|-------------|------------|
| <u>(依</u> | 障礙 | 台灣 | 8元) |) | |
| 各級 | 等級 | | | | |
| 主管 | (依 | | | | |
| 機關 | 身心 | | | | |
| 核發 | 障礙 | | | | |
| 之特 | 證明 | 獎 | 學 | 補 | 助 |
| 殊教 | 規定 | 金 | | 金 | |
| 育學 | 之等 | | | | |
| 生鑑 | 級) | | | | |
| 定證 | ,,,, | | | | |
| <u>明)</u> | | | | | |
| 身心 | 輕度 | 30,0 | 000 | <u>10,</u> | 000 |
| ラス 障礙 | <u>中度</u> | 40,0 | 000 | 20, | 000 |
| 平城 | <u>以上</u> | 40,0 | <u> </u> | <u> 20,</u> | <u>000</u> |

第五條 前條 所定獎學金、補助金 之類別及金額如下

| | | 障礙 | 金額(呈 | 単位:新 |
|----|----|-----------------|---------------|---------------|
| | | 等級 | 台幣元 |) |
| | | (依 | | |
| | | 身心 | | |
| 類別 | | 障礙 | 獎 學 | 建 마 |
| | | <u>手册</u> | 癸 字 金 | 補助金 |
| | | 規定 | 並 | 並 |
| | | 之等 | | |
| | | 級) | | |
| 身 | 視 | | | |
| ij | 障、 | | | |
| 障礙 | 聽 | 輕度 | <u>30,000</u> | <u>10,000</u> |
| 蜒 | 摩、 | | | |
| | 語障 | | | |
| | 視 | | | |
| | 障、 | <u>中度</u> | | |
| | 聽 | 以上 | <u>40,000</u> | <u>20,000</u> |
| | 障、 | <u>M</u> T | | |
| | 語障 | | | |
| | 肢障 | 輕度 | 12,000 | <u>10,000</u> |
| | 肢障 | 中度 | 22,000 | 20,000 |
| | 从干 | <u>以上</u> | 22,000 | 20,000 |
| | 多障 | | 40,000 | 20,000 |
| | 其他 | 輕度 | <u>12,000</u> | <u>10,000</u> |
| | 共他 | <u>中度</u> 以上 | 20,000 | 12,000 |

- 一、條次調整為點次,並 調整點次順序。
- 二、考量各障礙類別在學習上有其不同困難度,且各縣市獎助學金皆不區分障礙類別,爰獎助金不區分障礙類別。
-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已將 「身心障礙手冊」調 整為「身心障礙證 明」進行文字修正。

| 資賦優異 管照得所等性、維 、逆 、導力其特力資優之生 重點異合心磷資優等雖標所等性、維 、逆 、導力其特力資優之生 重點異 | () () () () () () () () () () | 育賦優異 符身障及賦異生定準定術向藝才能創能力領能或他殊能賦異學 運資優 整標所學性、術、造、導力其特才資優之生 動賦異 「學生之理 「學生之理 上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七、符合本電 | 理。 施 <mark>要點</mark> 之特殊教育 | 第六條 符合本實施辦法之特殊教 | |
| | 他 委為 之特殊教育 :運動績優學生依據 | 有力候 一行合本員他 <u>辦法</u> 之行殊教 育學生,除運動績優學生依據 | 一、條次調整為點次,並 |

前項獎助係屬事後獎助,1

- 一、條次調整為點次,並 調整點次順序。
-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已將 「身心障礙手冊」調 整為「身心障礙證 明」進行文字修正。
- 三、本實施要點修正後, 已無區分障礙類別, 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 四、由實施辦法修正為實 施要點,因此酌修文字。

年級新生須於2年級第一學 應屆畢業當學年成績證明、畢 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於 業證書等資料提出申請,延修 畢業後持應屆畢業當學年 生持應屆畢業當學年成績證明 成績證明、畢業證書等資料 提出申請,俟核准後,補助金逕 提出申請,延修生持應屆畢 行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獲頒 業當學年成績證明提出申 獎學金者應公開表揚之。 請,俟核准後,獎補助金逕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含有效期 行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獲 限逾期),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 頒獎學金者應公開表揚之。 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含有 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 效期限逾期),經各級主管 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 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 心障礙學生, 其獎補助金 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 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 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 十二學分。 等級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 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 或博士班,依本要點規定申 其修業年限(大學部4年、碩班 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 2年、博班3年)。 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 過其修業年限(大學部4年、 碩班2年、博班3年)。 八、本實施要點之獎補助申請基 準、類別及金額適用111學 一、本點新增 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 二、為避免已在學者因獎 110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 補助金申請基準調 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 整而無法申請,增訂 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 本點,明定有關獎補 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助之申請基準(含成 績及名額)、類別、金 額,110學年度以前 入學學生適用修正 前之規定。 第七條 本實施辦法經學生事務會 九、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 一、條次調整為點次,並 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 修正時亦同。 正時亦同。 調整點次順序。 二、由實施辦法修正為實 施要點,因此酌修文

字。

| 屋 | 國立景 | 豊育ノ | 大學【 | | 學年度特 | 殊教育學 | 學生獎 | 學金、 | 補助金申 | ¹ 請表 |
|---------|-------------|----------------------|---|-----------------------------|------------------------|----------------------------|-----------------|-------------------------|-------------------|---------------------------------------|
| 姓 (學 | - | 性別 | | 所、系班 | E級 | 本人郵局 局、帳號 | 身心障礙 類別 | 障礙等級 | . 學業成績 | 以府核疋月条图 |
| |) | □男 | | 研究系 | 所 年級 年級 | | | | | 際性競賽或展覽 名稱及成績 |
| | , | □女 | | | , , , | | 資賦優異 | | | 另依運動績優學 生獎勵辦理 |
| 申請獎 | 學金 | 金額新 | 台幣 | 萬元整 | 檢附規定 | 1□學生證 2□鑑輔會 | | | 畢業證書影 | (本) |
| 申請補 | <u>助</u> 金。 | 金額新 | 台幣 | 萬元整 | 證件名稱 (請打勾) | 3□身心障 4□學業成 5□政府核 | 績及品行 | 厅優良證明 | | 墙優 異證明 |
| 注 | 京 | 优讀本校 下列規定 | 具有學籍 每學年申 | 籍且領有教育 申請1次獎助 | 上)應符合本校 部大專校院階 : | 特殊教育學生 | 獎助實施 | 要點第四點 | 之規定: | |
| 意 | - | 1 | <u>碩、博</u> . 符合下 | | 厚不受班排名№ 終給補助金: 前 | 限制)、品行 前一學年學業 | 優良無不存 | 當紀錄。 生80分以上 | ,而班排名未 | 分之五十(惟连前百分之五 |
| 事 | | 曾獎 | 賦優異學 於最近3 項,並令 | 學生,除運動 (年內參加政) 傾有證明者, | 府核定有案之 發給獎學金。 | ,另依本校運 國際性競賽或 | 動績優學 | 生獎勵要點 | 核予減免學雜 | 達費等獎勵外, |
| 項 | | 本校特殊 | 未教育學 實施 <u>要</u> | 生,同時具備 | | · <u>各目</u> 及第二款 | | | | 規定領取政府 1領獎補助金。 |
| |) | 點申請) 附相關證 | 應於每- 差明文件內 | 一學年度第一 句諮商輔導暨 | -學期開始上言 校友服務中心 | 果 1 個月內, 資源教室申請 | 填寫本申 核發獎學 | 請表,經所 金或 <u>補助</u> 金 | 、系導師與主 , 每學年申領 | ·優學生獎勵要 · 管簽章後,檢 1 次。 畢業當學年成 |
| | 四、未 | 績證明、 逕行撥ノ 領有身, | 畢業證 申請人 心障礙 <u>證</u> | 書等資料提出 郵局帳戶,獲 明(含有效其 | 日申請,延修生 養頒獎學金者歷 | E持應屆畢業 應公開表揚之 各級主管機關 | 當學年成為。 特殊教育: | 責證明提出申 | 3請,俟核准 | 安,獎 <u>補助</u> 金 定通過之身心 |
| n4 & | 五、特 本人 | 殊教育 巴詳閱 | 學生就讀 相關 <u>要</u> | 碩士班或博- 點,受獎助 | 士班,依本要 | 點規定申請獎 | 補助者, | | | <u>5少12學分。</u> 領受之獎 <u>補</u> |
| 助金 | '业化 | 、仪场 人 | 乂 1日 | 見定處分。 | | 申請學生 | 生簽章: | | | |
| 班級簽 | 導師 章 | | | | | 系所主 簽 | 管核 | | | |

國立體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1年1月8日90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91年12月2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94年10月25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0月2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4月25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6月29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6月29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訂定。
- 二、本實施要點訂定之目的,係為鼓勵並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就學,使能順利完成學業。
- 三、本獎助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特殊教育獎助學金」項下勻支,依預算程序逐年編列。
- 四、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且領有教育部大專校院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書之特殊教育學生(不 含延修生),得依下列規定每學年申請1次獎助: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1.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
 - (2)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惟碩、博士班學生,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 (3)品行優良無不當紀錄。
 - 2.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
 - (2)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以上未滿80分。
 - (3)品行優良無不當紀錄。
 - (二)資賦優異學生,除運動資賦優異學生,另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核予減免學雜費等獎勵外,曾於最近3年內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5名之成績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申請前項第二款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一項第一款<u>各目</u>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實施<u>要點</u>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實施要點申領獎補助金。

- 五、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 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 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如下:
 - (一) 先依學業成績進行排序:
 - 1. 符合獎學金申請資格,未達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 2. 符合補助金申請資格,達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 3. 符合補助金申請資格,未達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 (二)如遇同分情形,再依下列條件進行排序:
 - 1. 障礙程度。
 - 2. 低收入戶家庭。

- 3. 中低收入戶家庭。
-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5. 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

六、本實施要點第四點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

| 類別 (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 | |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 <mark>證明</mark> | 金額(單位: | : 新台幣元) |
|-----------------|-------------------------------------|----------------------------|---------------------|----------------|
| 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 規定之等級) | 獎學金 | 補助金 |
| | 身心障礙 | 輕度 | <u>30, 000</u> | <u>10, 000</u> |
| | ガン厚城 | 中度以上 | 40,000 | <u>20, 000</u> |
| 資賦優異 | 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 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 之學生 | 40, 000 | | |
| 異 | 運動資賦優異 | | 依據「國立體育」 生獎勵要點」之 | |

七、符合本實施要點之特殊教育學生,除運動績優學生依據「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之申請規定辦理外,應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1個月內,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所、系導師與主管簽章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資源教室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每學年申領1次。

前項獎助係屬事後獎助,1年級新生須於2年級第一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當學年成績證明、畢業證書等資料提出申請,延修生持應屆畢業當學年成績證明提出申請,俟核准後,獎補助金逕行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獲頒獎學金者應公開表揚之。

未領有身心障礙<mark>證明</mark>(含有效期限逾期),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mark>證明</mark>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u>要點</u>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大學部4年、碩班2年、博班3年)。

八、本實施要點之獎補助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 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九、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屋 | 國立景 | 豊育ノ | 大學【 | | 學年度特 | 殊教育學 | 學生獎. | 學金、在 | 浦助金申 | 請表 |
|-------------|---------------|-----------------------------|--------------------------|--------------------------------------|---|--|---------------------------------|------------------------------------|---------------------------|----------------------------|
| 姓. (學· | - | 性別 | | 所、系玩 | 圧級 | 本人郵局 局、帳號 | 身心障礙 類別 | 障礙等級 | 學業成績 | 政府核定有案國 |
| (|) | □男 | | 研究系 | 於 年級年級 | | | | | 際性競賽或展覽 名稱及成績 |
| | , | □女 | | <i>"</i> | | | 資賦優異 | | | 另依運動績優學 生獎勵辦理 |
| 申請獎 | 學金 | 金額新 | 台幣 | 萬元整 | 檢附規定 | 1□學生證 2□鑑輔會 | | | 畢業證書影 | (本) |
| 申請 <u>補</u> | <u>助</u> 金 | 金額新 | 台幣 | 萬元整 | 證件名稱 (請打勾) | 3□身心障 4□學業成 5□政府核 | 績及品行 | 厅優良證明 | | 績優異證明 |
| 注 | 京 | 扰讀本校 下列規定 | 具有學籍 | 籍且領有教育 申請1次獎助 | 生)應符合本校 ·部大專校院階 : | 特殊教育學生 | 獎助實施 | 要點第四點 | こ規定: | |
| 意 | | <u>2</u> | 碩、博· .符合下 十、前· | 士班學生, 列資格者, 一學年學業 | 得不受班排名 發給補助金: 平均成績在70% | 限制)、品行 前一學年學業 分以上未滿80 | 優良無不管 平均成績? 分、品行修 | 當紀錄。 生80分以上, 憂良無不當紀 | 而班排名未 2錄。 | · 分之五十(惟 · 達前百分之五 |
| 事 | , | · 曾 獎 申請前項 | 於最近3 其項,並 | 年內參加政 領有證明者: 獎學金之優異 | ·資賦優異學生 府核定有案之 ·發給獎學金。 異證明,不得重 | 國際性競賽或 直複使用。 | 展覽表現 | 優異,獲得前 | 5名之成績司 | 戈相當前5名之 |
| 項 | 二、申 | 提供與本 申請流程 | ★實施要惠 | <u>點</u> 規定同性質 | 情第一項第一款 質申領資格之補 な 乗 野 マ 特 砕 | —— 捕助費、獎學金 | 企 或獎金者 | ,不得再依之 | 本實施 <u>要點</u> 申 | |
| | 〕 三、本 ; | 點申請) 附相關證 項獎助 續證明、 | 應於每一卷明文件的 係屬事後 畢業證 | 一學年度第一 句諮商輔導暨 獎助,1年經 書等資料提出 | 一學期開始上記 整校友服務中心 級新生須於2年 | 课 1 個月內, 資源教室申請 級第一學期提 生持應屆畢業 | 填寫本申 情核發獎學 出申請,應 當學年成約 | 請表,經所 金或 <u>補助</u> 金, 屆畢業生於畢 | 、系導師與主 每學年申領 基業後持應屆 | 三管簽章後,檢 |
| | 四、未 | 領有身 礙學生 | 心障礙 <u>證</u> , 其獎補 | 明(含有效]助金額,比 | 期限逾期)經 照身心障礙 <mark>證</mark> | 各級主管機關 明輕度等級規 | 特殊教育: | | | É定通過之身心 <u>Ĕ少12 學分。</u> |
| 助金 | | | | <u>點</u> ,受獎 見定處分。 | | 至不合申請 申請學 | | 虚偽不實 | 者,願返還 | 領受之獎 <u>補</u> |
| 班級簽 | 導師 章 | | | | | 系所主 簽 | 管核 | | | |

提案五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 修正對照表

| | 廖正 到 照 衣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 | 第 1 條 本規程依「大學 |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改 |
| 法」第三十三條及「國立體 | 法」第三十三條及「國立體 | 條文書寫方式。 |
| 育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 | 育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 | |
| 條訂定之。 | 條訂定之。 | |
| 第 三 條 本會名稱為「國 | 第 2 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 |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改 |
| 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治會」 | 體育大學學生自治會」(以 | 條文書寫方式。 |
| (以下簡稱本會),為國立 | 下簡稱本會),為國立體育 | |
| 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最高 | |
| 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其他 | 之學生自治組織,其他學生 | |
| 學生自治組織不得牴觸本會 | 自治組織不得牴觸本會之法 | |
| 之法規及決議。 | 規及決議。 | |
| 第 三 條 本會之宗旨在增 | 第 3 條 本會之宗旨在增進 |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改 |
| 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培養 | 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培養本 | 條文書寫方式。 |
| 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 | 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 | |
| 念,並增進學生權益。 | 念,並增進學生權益。 | |
|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 | 第 4 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 |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改 |
| 立體育大學,地址為 333325 | 體育大學,地址為 333325 | 條文書寫方式。 |
|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 |
| 號。 | 號。 | |
| 第 五 條 凡具備本校正式 | 第 5 條 凡具備本校正式學 |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改 |
| 學籍之在學生均為本會會 | 籍之在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 條文書寫方式。 |
| 員。 | | |
| 第 六 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 | 第 6 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 |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改 |
| 列各項權利:(略) | 各項權利:(略) | 條文書寫方式。 |
|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 | 第 7 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 |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改 |
| 列之義務:(略) | 之義務:(略) | 條文書寫方式。 |
| 第八條 本會所設立之機 | 第 8 條 本會所設立之機構 |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改 |
| 構如有爭議時,由學生事務 | 如有爭議時,由學生事務處 | 條文書寫方式。 |
| 處或相關輔導單位協調之。 | 或相關輔導單位協調之。 | |
| 第 九 條 本會置學生會會 | 第 9 條 本會置學生會會 |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改 |
| 長、副會長各一人(以下簡 | 長、副會長各一人(以下簡 | 條文書寫方式。 |
| 稱會長、副會長)。 | 稱會長、副會長)。 | |
| 第 土 條 會長下設各行政 | 第 10 條 會長下設各行政 |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改 |
| 部門,職權如下:(略) | 部門,職權如下:(略) | 條文書寫方式。 |
|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及 | 第 11 條 會長、副會長及行 |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改 |
| 行政部門之職責如下:(略) | 政部門之職責如下:(略) | 條文書寫方式。 |
| 第十二條 會長不克行使職 | 第 12 條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 |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改 |
| 權時,由副會長依法代行職 | 時,由副會長依法代行職權 | 條文書寫方式。 |
| 權至任期屆滿為止。 | 至任期屆滿為止。 | |
| 第十三條 當新任會長無法 | 第 13 條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 |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改 |
| 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 | 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 | 條文書寫方式。 |

| 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 | 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 | |
|------------------|-------------------|---------------------|
| 生為止。 | 為止。 | |
| 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不 | 第14條會長、副會長不得 |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改 |
| 得兼任系所學會或其他社團 | 兼任系所學會或其他社團之 | 條文書寫方式。 |
| 之負責人。 | 負責人。 | |
| 第十五條 本會設學生議 | 第15條本會設學生議會, |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改 |
| 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本 | 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本會最 | 條文書寫方式。 |
| 會最高立法及監督機構,其 | 高立法及監督機構,其組織 | |
| 組織細則另訂之。 | 細則另訂之。 | |
| 第十六條 學生議員選舉, | 第16條學生議員選舉,以 |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改 |
| 以系所為選區,各系所學生 | 系所為選區,各系所學生數 , | 條文書寫方式。 |
| 數在二百人以下者(含二百 | 在二百人以下者(含二百 | |
| 人)議員名額為一人,逾二 | 人)議員名額為一人,逾二 | |
| 百人以上者議員名額為二 | 百人以上者議員名額為二 | |
| 人,各系所議員數以二人為 | 人,各系所議員數以二人為 | |
| 上限。 | 上限。 | |
| 第十七條 學生議員任期為 | 第17條學生議員任期為一 |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改 |
| 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 | 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為 | 條文書寫方式。 |
| 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 | 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 | |
| 月三十日止,但保留其對該 | 三十日止,但保留其對該屆 | |
| 屆學生會之決算權。 | 學生會之決算權。 | |
|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 | 第 18 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 |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改 |
| 如下:(略) | 下:(略) | 條文書寫方式。 |
|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置議 | 第19條學生議會置議長, |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改 |
| 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 | 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 | 條文書寫方式。 |
| 互選產生,任期同議員為一 | 產生,任期同議員為一年, | |
| 年,連選得連任。 | 連選得連任。 | 15155111日153611 153 |
| 第二十條 議長對外代表學 | 第20條 議長對外代表學生 |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改 |
| 生議會,對內綜理議事工 | 議會,對內綜理議事工作, | 條文書寫方式。 |
| 作,議長職權如下:(略) | 議長職權如下:(略) | 12154411日西海上 15-34 |
| 第二十一條 議長出缺或因 | 第21條 議長出缺或因故不 |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改 |
| 故不能視事時,由副議長代 | 能視事時,由副議長代行職 | 條文書寫方式。 |
| 行職權。 | 權。 | |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得下 | 第22條 學生議會得下設常 |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改 |
| 設常務及法治暨財務委員 | 務及法治暨財務委員會,並 | 條文書寫方式。 |
| 會,並經學生議會大會同意 | 經學生議會大會同意得增設 | |
| 得增設秘書處及其他委員 | 秘書處及其他委員會。 | |
| 會。 | | |
|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之會 | 第23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 |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改 |
| 議分為下列四種:(略) | 為下列四種:(略) | 條文書寫方式。 |
| | | |
|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須經 | 第24條學生議會須經全體 |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改 |
| 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 | 議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 | 條文書寫方式。 |
| 得開會。 | 會 。 | |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員之職 | 第25條 學生議員之職權限 |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改 |

| 權限制如下:(略) | 制如下:(略) | 條文書寫方式。 |
|--|---------------|--|
| 第二十六條 會長對學生議 | 第26條 會長對學生議會之 |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改 |
| | | 條文書寫方式。 |
| 行時,可於決議後十日內由 | 時,可於決議後十日內由會 | |
| 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覆議。 | 長提請學生議會覆議。 | |
| 第五章 學生評議會 | | 1. 本點新增。 |
| | | 2. 為求強化司法權力,避免 |
| | | 外力干涉,爰增訂司法審判 |
| | | 機關,另本規程之架構圖一 |
| | | 併修改,請參閱附件。 |
| | | 3. 本規程主要參考臺師大和 |
| | | 中正大學兩所學校的相關法 |
| | | 規,並根據本校實際學生自 治運作情形進行修訂。 |
| 第二十七條 本會設學生評議 | | // // // // // // // // // // // // // |
| 會,為本會最高司法機關。 | | 1. 本點利增。 2. 為求強化司法權力,避免 |
| 自 对不自取的引在权闸 | | 为力干涉,爰增訂司法審判 对力干涉,爰增訂司法審判 |
| | | 機關。 |
| | | 3. 本規程主要參考臺師大和 |
| | | 中正大學兩所學校的相關法 |
| | | 規,並根據本校實際學生自 |
| | | 治運作情形進行修訂。 |
| 第二十八條 學生評議會之 | | 1. 本點新增。 |
| 職權如下: | | 2. 為求強化司法權力,避免 |
| 一、適用本規程及各項法 | | 外力干涉,爰增訂司法審判 |
| 規疑義之解釋。 | | 機關。 |
| 二、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 | | 3. 本規程主要參考臺師大和中正大學兩所學校的相關法 |
| 裁。 三、仲裁本會選舉之糾 | | 規,並根據本校實際學生自 |
| <u>一 </u> | | 治運作情形進行修訂。 |
| 四、審理學生議會所提之 | |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 |
| 糾正、彈劾案。 | | |
| 五、受理會員所提之申訴 | | |
| <u>案件。</u> | | |
| 六、其它重大爭議案件之 | | |
| 評議。 | | |
| 第二十九條 學生評議會之 | | 1. 本點新增。 |
| 解釋及仲裁,對本會各級機 | | 2. 為求強化司法權力,避免 |
| <u>關及會員具約束效力。</u> | | 外力干涉,爰增訂司法審判 機關。 |
| | | 3. 本規程主要參考臺師大和 |
| | | 中正大學兩所學校的相關法 |
| | | 規,並根據本校實際學生自 |
| | | 治運作情形進行修訂。 |
| 第三十條 學生評議委員成 | | 1. 本點新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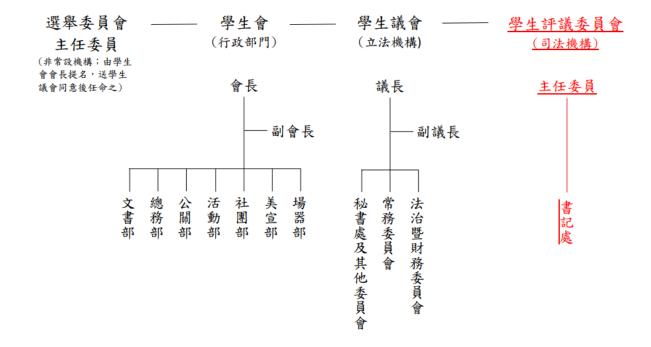
| | T | |
|--|---|--|
| <u>員三至七人,單一性別比</u> | | 2. 為求強化司法權力,避免 |
| 例不得低於成員總額三分 | | 外力干涉,爰增訂司法審判 |
| 之一,由學生會會長提 | | 機關。 |
| <u>名,並經學生議會同意後</u> | | 3. 本規程主要參考臺師大和 |
| 聘任之。 | | 中正大學兩所學校的相關法 |
| | | 規,並根據本校實際學生自 |
| | | 治運作情形進行修訂。 |
| 第三十一條 學生評議會置 | | 1. 本點新增。 |
| 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 | | 2. 為求強化司法權力,避免 |
| 選產生之。 | | 外力干涉,爰增訂司法審判 |
| | | 機關。 |
| | | 3. 本規程主要參考臺師大和 |
| | | 中正大學兩所學校的相關法 |
| | | 規,並根據本校實際學生自 |
| | | 治運作情形進行修訂。 |
| 第三十二條 學生評議委員 | | 1. 本點新增。 |
| 任期為一年,其任期為每年 | | 2. 為求強化司法權力,避免 |
| | | 4. 為不強化可宏權力,避免 外力干涉,爰增訂司法審判 |
| 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 | | 外刀「沙,友培可可広番刊 機關。 |
| 日止。 | | |
| | | 3. 本規程主要參考臺師大和 |
| | | 中正大學兩所學校的相關法 |
| | | 規,並根據本校實際學生自 |
| the same of the sa | | 治運作情形進行修訂。 |
| 第三十三條 學生評議會委 | | 1. 本點新增。 |
| 員不得兼任本會其他任何職 | | 2. 為求強化司法權力,避免 |
| <u>務。</u> | | 外力干涉,爰增訂司法審判 |
| | | 機關。 |
| | | 3. 本規程主要參考臺師大和 |
| | | 中正大學兩所學校的相關法 |
| | | 規,並根據本校實際學生自 |
| | | 治運作情形進行修訂。 |
| 第三十四條 學生評議會委 | | 1. 本點新增。 |
| <u>員出缺時,其缺額依任命程</u> | | 2. 為求強化司法權力,避免 |
| 序重新產生之。 | | 外力干涉,爰增訂司法審判 |
| | | 機關。 |
| | | 3. 本規程主要參考臺師大和 |
| | | 中正大學兩所學校的相關法 |
| | | 規,並根據本校實際學生自 |
| | | 治運作情形進行修訂。 |
| 第三十五條 學生評議會得 | | 1. 本點新增。 |
| 設書記處,置書記長一 | | 2. 為求強化司法權力,避免 |
| 人,由學生評議會主任委 | | 外力干涉,爰增訂司法審判 |
| 員提名,經學生評議會會 | | 機關。 |
| 議同意後聘任之;置書記 | | 3. 本規程主要參考臺師大和 |
| 若干人,由學生評議會主 | | 中正大學兩所學校的相關法 |
| 任委員聘任之。 | | 規,並根據本校實際學生自 |
| <u>HXXVIII—</u> | 1 |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 學生評議會書記處掌理下 | | 治運作情形進行修訂。 |
|--|---|---|
| 列事項: | | |
| 一、關於文書撰擬、覆 | | |
| 核、收發、繕校、保管及 | | |
| 公文稽催、查詢事項。 | | |
| 二、處理其他主任委員交 | | |
| 辨事務。 | | |
| 第三十六條 學生評議會會 | | 1. 本點新增。 |
| 議由學生評議會主任委 | | 2. 為求強化司法權力,避免 |
| 員、學生會會長或學生議 | | 外力干涉,爰增訂司法審判 |
| 會議長提請召開,相關人 | | 機關。 |
| 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 | 3. 本規程主要參考臺師大和 |
| × 11 > 1 1/1 1/1 1/1 = 13 - 13 | | 中正大學兩所學校的相關法 |
| | | 規,並根據本校實際學生自 |
| | | 治運作情形進行修訂。 |
| 第二十上版 與止如送合合 | | 1. 本點新增。 |
| 第三十七條 學生評議會會 | | , |
| 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以 | | 2. 為求強化司法權力,避免 |
| 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 | | 外力干涉,爰增訂司法審判 |
| 之決議,方能做出解釋或仲 | | 機關。 |
| <u> 裁。</u> | | 3. 本規程主要參考臺師大和 |
| | | 中正大學兩所學校的相關法 |
| | | 規,並根據本校實際學生自 |
| | | 治運作情形進行修訂。 |
| 1 | | |
| 第六章 選舉委員會 | 第五章 選舉委員會 | 點次變更。 |
| 第 <u>六</u> 章 選舉委員會 第 <u>三十八</u> 條 本會設選舉委 | 第 <u>五</u> 章 選舉委員會 第 <u>27</u> 條 本會設選舉委員 | 點次變更。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
| | | |
| 第三十八條 本會設選舉委 | 第27條本會設選舉委員 |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
| 第三十八條 本會設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學生會會 | 第 <u>27</u> 條 本會設選舉委員 會,負責辦理學生會會長、 |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
| 第 <u>二十八</u> 條 本會設選舉委 員會,負責辦理學生會會 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 | 第 <u>27</u> 條 本會設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 |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
| 第三十八條 本會設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為非常設機構,由學生 | 第27條 本會設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為非常設機構,由學生會會 |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
| 第三十八條 本會設選舉委 員會,負責辦理學生會會 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 舉,為非常設機構,由學生 會會長提名一位主任委員, | 第27條 本會設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為非常設機構,由學生會會長提名一位主任委員,經學 |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
| 第三十八條 本會設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為非常設機構,由學生會會長提名一位主任委員,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 第27條 本會設選舉委員 會,負責辦理學生會會長、 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 為非常設機構,由學生會會 長提名一位主任委員,經學 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準法,修正條文書寫方式。。 |
| 第三十八條 本會設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為非常設機構,由學生會會長提名一位主任委員,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 第27條本會設選舉委員 會,負責辦理學生會會長、 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 為非常設機構,由學生會會 長提名一位主任委員,經學 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第六章 經費 |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準法,修正條文書寫方式。。 點次變更。 |
| 第三十八條 本會設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為非常設機構,由學生會會長提名一位主任委員,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第七章 經費 | 第27條本會設選舉委員 會,負責辦理學生會會長、 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 為非常設機構,由學生會會 長提名一位主任委員,經學 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第六章 經 第28條學生會之經費來源 |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準法,修正條文書寫方式。。 點次變更。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
| 第三十八條本會設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為非常設機構,由學生會會長提名一位主任委員,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第七章經費費 | 第27條本會設選舉委員、會會員工學生會會長學生議員之選舉會長學生議員之選舉會是學生議員之選舉會是報告,由學生會會是是不過一個人工學學學的學生,與一個人工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準法,修正條文書寫方式。。 點次變更。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
| 第三十八條 本會設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為非常設機構,由學生會會長提名一位主任委員,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九條學生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前屆學生會結餘之經 | 第27條本會設選舉委員、 會會長歷學生會會長 。 會員是歷學生議員之選會會 是提名一位主任委員, 是提名一位主任委員, 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第六章 經 第28條學生會之經費來源 如下: 八、前屆學生會結餘之經 |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準法,修正條文書寫方式。。 點次變更。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
| 第三十八條本會設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學生會會長、自會長暨學生議員學生議員學生,為非常設機構,由學生議會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第一章經費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第一十九條學生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前屆學生會結餘之經費。 二、會員繳納之會費。 | 第27條本會設選舉委員 會會長學生會會是學生會會 會會是學生議員 一個學生, 一個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準法,修正條文書寫方式。。 點次變更。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
| 第三十八條本會設選舉委 員責事學生養會 長,負責醫學生議員學生議 會長提為非常設機構,由 會長提名一位主任命之。 第七章 經 第七章 經 第二十九條學生會之經費來 源如下: 一、前屆學生會結餘之經 費。 一、 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 自由樂捐。 | 第27條本會設選舉委員 會會長學生會是學生會學生議會會是學生議會會是學生, 為非常設機構,在委員 長提名一同意任命 生議會同意任命 生議會同意任命 生議會學生會之經費來源 如下: ,所属學生會結餘之經 費、如下: ,會員繳納之會費 九、自由樂捐。 |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準法,修正條文書寫方式。。 點次變更。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
| 第三十八條本會設選舉委 員會大學生養會 長,負責歷學生議員學生議員學生議會 長,為非常設機構主任命之 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第一章 經 第三十九條學生會之經費來 第二十九條學生會之經費來 一、前屆學生會結餘之經 一、前屆學生會結餘之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第27條本會設選會會長學會員長學生會學生養會選舉會選舉會選舉會選舉會選舉會選舉會選舉會選舉會選舉會選舉會選舉會選舉會選舉會 |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準法,修正條文書寫方式。。 點次變更。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
| 第三十八條本會設選會會是學生會員是學生議,與實際學生議,與學生議,與學生議,與學生議,與學生,與學生,與學生,與學生,與學生,與學生會之經學學生,與學生會之經費,與學生會之經費,與學生會之經費,與學生會。 第三十九條學生會結餘之之。 | 第27條本會學生會學生, 會會學生, 會會學生, 會會學生, 會會學生,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準法,修正條文書寫方式。。 點次變更。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
| 第三十八條 本會設選會會 是學會 是學生議,任 會 是學生議,任 會 是學生議,任 會 是 學生 的 是 是 學生 的 是 學生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第27條責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準法,修正條文書寫方式。。 點次變更。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
| 第三十八條 幸會學生議,任命設選會會之學生議,任命設選會會之學生議,任命會學生議,任命學生議,任命學生議,任命學生議,任命學生議,任命學生,一次 學生會結合 學生會 第三十八 。 | 第27條責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準法,修正條文書寫方式。。 點次變更。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
| 第三十八條 青 學生 養會 選生 會會 學生議,任命 學生議,任命 學生議,任命 學生議,任命 學生議,任命 學生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第27條責暨學大學會選生,會學學人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準法,修正條文書寫方式。。 點次變更。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
| 第三十八條責員是學會之學生議,任命是學生議,任命學生議,任命學生議,任命學生議,任命學生議,任命學生議,任命學生議,任命學生議,任命學生,一十八條,副為長是議學學生會會之學,一十八十分,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 第27條責暨學構主任費。 第會副為長提議,任命費學生會學生,會會學人之學員。 第一次 學生會 人名 學生 學生 會 人名 |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準法,修正條文書寫方式。。 點次變更。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
| 第一十八角青层 學生 學生議,任命學生議,任命學生議,任命學生議,任命學生議,任命學生議,任命學生議,任命學生議,任命學生議,任命學生議,任命學生議,任命學生,一個人工學生,一個人工學生,一個人工學生,一個人工學生,一個人工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第一十八十分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 第27條責暨學人民 |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準法,修正條文書寫方式。。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準法,修正條文書寫方式。 |
| 第三十八條責員是學會之學生議,任命是學生議,任命學生議,任命學生議,任命學生議,任命學生議,任命學生議,任命學生議,任命學生議,任命學生,一十八條,副為長是議學學生會會之學,一十八十分,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 第27條責暨學構主任費。 第會副為長提議,任命費學生會學生,會會學人之學員。 第一次 學生會 人名 學生 學生 會 人名 |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準法,修正條文書寫方式。。 點次變更。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

| | A . W = 2 . 1 . 2 | Г |
|--------------|-------------------|--------------|
| 議會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 | 會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 | |
| 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 | 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 | |
| 二以上通過,始得更改之。 | 以上通過,始得更改之。 | |
| 第八章 附 則 | 第 <u>七</u> 章 附 則 | 點次變更。 |
|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之修 | 第30條 本規程之修改,應 |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
| 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 | 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準法,修正條文書寫方式。 |
| 之: | 一、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 | |
| 一、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 | 一提議,二分之一出席, | |
| 一提議,二分之一出席, | 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 | |
| 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 | 議,得修改之。 | |
| 議,得修改之。 | 二、由行政部門提出修正 | |
| 二、由行政部門提出修正 | 案,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 | |
| 案,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 | 一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 | |
| 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三 | 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 |
| 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 | | |
| 之。 | | |
| 第四十二條 本會應聘請一 | 第31條 本會應聘請一至二 |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
| 至二名本校教職員,擔任指 | 名本校教職員,擔任指導老 | 準法,修正條文書寫方式。 |
| 導老師 。 | 師。 | |
| 第四十三條 本會法規及各 | 第32條 本會法規及各項活 |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
| 項活動不得牴觸國家法令及 | 動不得牴觸國家法令及校 | 準法,修正條文書寫方式。 |
| 校規。 | 規。 | |
| 第四十四條 本會法規未規 | 第33條 本會法規未規定之 |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
| 定之事項,依學校有關規定 | 事項,依學校有關規定辨 | 準法,修正條文書寫方式。 |
| 辨理。 | 理。 | |
|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學生 | 第34條 本規程經學生議會 | 點次變更並依據中央法規標 |
| 議會審議通過,提報本校 | 審議通過,提報本校學生事 | 準法,修正條文書寫方式。 |
| 學生事務會議備查,陳請 | 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 | |
|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亦同。 | | |
| | | <u> </u> |

附件一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治會架構圖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95 年 9 月 25 日第一屆學生議會通過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准予備查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 <u>一</u>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訂定 之。
- 第 <u></u> 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得牴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
- 第 <u>三</u>條 本會之宗旨在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增進學生權益。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體育大學,地址為 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第二章 會 員 及 組 織

- 第 五 條 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 二、選舉、被選舉、罷免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
 - 三、對本會重大事務直接投票決議之。
 - 四、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相關應享之權利。
-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 一、遵守本規程及學生議會之決議。
 - 二、繳納本會會費。
 - 三、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
- 第 八 條 本會所設立之機構如有爭議時,由學生事務處或相關輔導單位協調之。

第三章 會 長、副 會 長

第 九 條 本會置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以下簡稱會長、副會長)。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對內 領導各部部長,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副會長負責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選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任期為每年七月 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會長下設各行政部門,職權如下:

一、文書部:負責處理會長交辦事項、文書、檔案、通知、紀錄等事宜。

二、總務部:負責會費收取、財務管理及庶務工作等事宜。

三、公共關係部:負責對外聯絡、宣傳及公關(含新聞稿發佈)等事宜。

四、活動部:負責全校性各項議題活動之籌畫、執行等事宜。

五、社團部:負責學生社團、系所學會等聯繫、溝通與協調等事宜。

六、美宣部:負責本會文宣海報等各項宣傳事宜。

七、場器部:負責活動場地器材借用、準備及機動支援事宜。

以上各部設部長一名、副部長及幹事若干名。

各部部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出缺時,其任命程序亦同。

會長得依其政見或斟酌實際需要增添行政部門,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增設其他部門。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及行政部門之職責如下:

- 一、於每學期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決算案。
- 二、依學生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受質詢。
- 第十二條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依法代行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

若任期尚餘一半以上,則應辦理補選。

如會長、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且任期已逾一半,由輔導單位指派適當人選接任。

第<u>十三</u>條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若經過補選一次後,仍然無法產生新會長,由輔導單位指派原任會長或適當人選 接任。

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不得兼任系所學會或其他社團之負責人。

第四章 學 生 議 會

- 第十五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本會最高立法及監督機構,其組織細則另訂之。
- 第<u>十六</u>條 學生議員選舉,以系所為選區,各系所學生數在二百人以下者(含二百人)議員 名額為一人,逾二百人以上者議員名額為二人,各系所議員數以二人為上限。
- 第<u>十七</u>條 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 止,但保留其對該屆學生會之決算權。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修訂本會各項學生自治規章。
- 二、審議本會自治規章、預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審查預算案時,不得作出增加 預算之決議。
- 三、行使會長提名之各部門部長、選委會主任委員之聘任同意權。
- 四、審查、稽核學生會會費之運用。
- 五、聽取會長會務報告及質詢。
- 六、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得參與修改學生法規。

- 第<u>十九</u>條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產生,任期同議員為一年,連選得 連任。
- 第二十條 議長對外代表學生議會,對內綜理議事工作,議長職權如下:
 - 一、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
 - 二、出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 第二十一條 議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議長代行職權。
- 第<u>二十二</u>條 學生議會得下設常務及法治暨財務委員會,並經學生議會大會同意得增設秘書 處及其他委員會。
-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四種:
 - 一、大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
 - 二、臨時會:由議長主動召開或由會長諮請議長召開,或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 一以上連署提請議長召開。
 - 三、委員會:由各委員會主席依需求召開。

四、其他會議。

-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須經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員之職權限制如下:
 - 一、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各項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部門之任何職務。
- 第<u>二十六</u>條 會長對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可於決議後十日內由會長提請 學生議會覆議。

覆議時,如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原案,會長即須接受此決議。

第五章 學生評議會

- 第二十七條 本會設學生評議會,為本會最高司法機關。
- 第二十八條 學生評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適用本規程及各項法規疑義之解釋。
 - 二、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 三、仲裁本會選舉之糾紛。
 - 四、審理學生議會所提之糾正、彈劾案。
 - 五、受理會員所提之申訴案件。
 - 六、其它重大爭議案件之評議。
- 第二十九條 學生評議會之解釋及仲裁,對本會各級機關及會員具約束效力。
- 第三十條 學生評議委員成員三至七人,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成員總額三分之一,由學生 會會長提名,並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 第三十一條 學生評議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第三十二條 學生評議委員任期為一年,其任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 第三十三條 學生評議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其他任何職務。
- 第三十四條 學生評議會委員出缺時,其缺額依任命程序重新產生之。
- 第三十五條 學生評議會得設書記處,置書記長一人,由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提名,經學生 評議會會議同意後聘任之;置書記若干人,由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聘任之。 學生評議會書記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撰擬、覆核、收發、繕校、保管及公文稽催、查詢事項。

二、處理其他主任委員交辦事務。

- 第三十六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由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學生會會長或學生議會議長提請召 開,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 第三十七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 方能做出解釋或仲裁。

第六章 選舉委員會

第<u>二十八</u>條 本會設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為非常 設機構,由學生會會長提名一位主任委員,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第七章 經 費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前屆學生會結餘之經費。
 - 二、會員繳納之會費。
 - 三、自由樂捐。
 - 四、各項補助。
 - 五、存款孳息。
 - 六、活動收入。
 - 七、其他收入。

前項之經費收支應由學生會建立財務報表並定期向學生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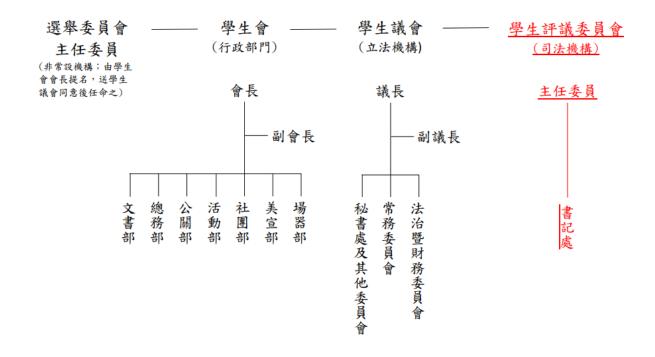
第四十條 學生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須經學生議會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更改之。

第八章 附 則

-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提議,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 二、由行政部門提出修正案,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 第四十二條 本會應聘請一至二名本校教職員,擔任指導老師。
- 第四十三條 本會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牴觸國家法令及校規。
- 第四十四條 本會法規未規定之事項,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u>四十五</u>條 本規程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提報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治會架構圖



提案六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修正對照表

| | 修正對照衣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 |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 | 標點符號删除。 |
| 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 | 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 | |
| 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 | 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 | |
| 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 | 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 | |
| 增進服務精神,依據大學法 | 增進服務精神,依據大學法 | |
| 第三十三條之精神,及本校 | 第三十三條之精神,及本校 | |
| 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 | 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 | |
| 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 | 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 | |
| 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 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 |
| (以下簡稱本辦法)。 | (以下簡稱本辦法)。 | |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辨 | 第二條:本校學生得依本辦 | 1. 標點符號刪除。 |
| 法,按校、系(所 <u>、專班</u>) | 法,按校、系(所)層級, | 2. 因應本校成立原住民專 |
| 層級,成立學生自治組織, | 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學生均 | 班,以維護原住民族學生相 |
| 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為當然會員。 | 關權益,將專班納入學生自 |
|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自治組 |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自治組 | 治組織。 |
| 織,學校層級係指本校學生 | 織,學校層級係指本校學生 | 3. 為求行政彈性及效率,故 |
| 自治會,系(所 <u>、專班</u>)層 | 自治會 <u>(學生會、學生議</u> | 在此不特列出學生自治會所 |
| 級為各系(所 <u>、專班</u>)學 | <u>會</u>),系(所)層級為各系 | 設立之機構。 |
| 會,分別代表所屬學生行使 | (所)學會,分別代表所屬 | |
| 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 | 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 | |
| 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 | 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 | |
| 項。 | 益有關事項。 | |
| 師資培育中心得比照成立系 | 師資培育中心得比照成立系 | |
| (所 <u>、專班</u>)層級學生自治 | (所)層級學生自治組織。 | |
| 組織。 | | |
| 第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 | 第三條:學生自治組織應遵 | 1. 標點符號删除。 |
| 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 | 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 | 2. 因應本校成立原住民專 |
| 接受輔導單位學生事務處及 | 接受輔導單位學生事務處及 | 班,以維護原住民族學生相 |
| 所屬系 (所 <u>、專班</u>)、中心 | 所屬系 (所)、中心之輔 | 關權益,將專班納入學生自 |
| 之輔導。 | 道。 | 治組織。 |
| 第四條 學生會得召集學生議 | 第四條 <u>:</u> 學生會得召集學生 | 標點符號刪除。 |
| 會議長、各學生自治組織負 | 議會議長、各學生自治組織 | |
| 責人,召開學生自治組織聯 | 負責人,召開學生自治組織 | |
| 席會議討論議決有關全校性 | 聯席會議討論議決有關全校 | |
| 學生自治事務及推選本校相 | 性學生自治事務及推選本校 | |
| 關會議(含委員會)之學生 | 相關會議(含委員會)之學 | |

| 代表。 | 生代表。 | |
|---------------|-----------------------|---------|
|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 | 第五條:學生自治組織之成 | 標點符號删除。 |
| 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 | 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 | |
| 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理, | 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理, | |
| 並報請學校核備。學生自治 | 並報請學校核備。學生自治 | |
| 組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 | 組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 | |
| 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 | 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 | |
| 會請求代收會費。學生自治 | 會請求代收會費。學生自治 | |
| 組織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 | 組織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 | |
| 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 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 |
|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 |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 | |
| 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 | 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 | |
| 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所 | 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所 | |
| 屬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 | 屬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 | |
| 位之監督查核。 | 位之監督查核。 | |
| 學生自治組織受輔導單位補 | 學生自治組織受輔導單位補 | |
| 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 | 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 | |
| 合本校會計法令及相關規 | 合本校會計法令及相關規 | |
| 定。 | 定。 | |
|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舉辦活 | 第六條:學生自治組織舉辦 | 標點符號刪除。 |
| 動應比照本校學生社團活動 | 活動應比照本校學生社團活 | |
| 輔導辦法事前核備,並得向 | 動輔導辦法事前核備,並得 | |
| 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支援及 | 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支援 | |
| 輔導協助。 | 及輔導協助。 | |
| 第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具下 | 第七條:學生自治組織具下 | 標點符號删除。 |
| 列情形,經學生事務會議議 | 列情形,經學生事務會議議 | |
| 決,得依情節提出糾正或勒 | 決,得依情節提出糾正或勒 | |
| 令暫停運作之處分: | 令暫停運作之處分: | |
| 一、活動內容、目標不符設 | 五、活動內容、目標不符設 | |
| 立宗旨或與在校學習、生活 | 立宗旨或與在校學習、生活 | |
| 暨權益事項無關者。 | 暨權益事項無關者。 | |
| 二、活動內容違反本校校規 | 六、 活動內容違反本校校規 | |
| 者。 | 者。 | |
| 三、未經輔導單位同意,對 | 七、未經輔導單位同意,對 | |
| 外募款或接受捐助者。 | 外募款或接受捐助者。 | |
| 四、個別或聯合校外團體從 | 個別或聯合校外團體從事活 | |
| 事活動,有損校譽或違反法 | 動,有損校譽或違反法令 | |
| 令者。 | 者。 | |
|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 | 第八條 <u>:</u> 學生自治組織得依 | 標點符號刪除。 |
| 校相關規定,出席或列席校 | 本校相關規定,出席或列席 | |

| 內有關會議。 | 校內有關會議。 | |
|----------------------|-----------------------|---------------|
| 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其成 | 第九條 <u>:</u> 學生自治組織或其 | 標點符號删除。 |
| 員,未經學校輔導單位同意 | 成員,未經學校輔導單位同 | |
| 不得以本校或學生代表之名 | 意不得以本校或學生代表之 | |
| 義參與校外活動,如有違反 | 名義參與校外活動,如有違 | |
| 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 | 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 | |
| 人及各該組織負責人依校規 | 為人及各該組織負責人依校 | |
| 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
| 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 | 第十條:學生自治組織之成 | 標點符號刪除。 |
| 立、活動、暫停運作、出版 | 立、活動、暫停運作、出版 | |
| 刊物及評鑑等事項,本辦法 | 刊物及評鑑等事項,本辦法 | |
| 未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社團 | 未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社團 | |
| 相關規定辦理之。 | 相關規定辦理之。 | |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校務會 | 1. 標點符號刪除。 |
| <u>會議審議後,送</u> 校務會議通 | 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公 | 2. 為維護學生相關權益及 |
| 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公佈 | 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完善辦法修正之程序,故 |
| 實施,修正時亦同。 | | 新增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84年4月8日第一五九次(83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91年10月29日91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4月8日91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2年4月28日台訓(一)字第〇九二〇〇六〇五三二號函同意 備查

95年12月5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29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 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之精神,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所<u>、專班</u>)層級,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自治組織,學校層級係指本校學生自治會,系(所<u>專班</u>)層級為各系(所<u>專班</u>)學會,分別代表所屬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師資培育中心得比照成立系 (所、專班)層級學生自治組織。

- 第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輔導單位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系 (所<u>專班</u>)、中心之輔導。 各學生自治組織如有爭議時,由學生事務處協調之。
- 第四條 學生會得召集學生議會議長、各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召開學生自治組織聯席會議 討論議決有關全校性學生自治事務及推選本校相關會議(含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 校核備。學生自治組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 收會費。學生自治組織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所屬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學生自治組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法令及相關規

定。

-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舉辦活動應比照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事前核備,並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支援及輔導協助。
- 第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具下列情形,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得依情節提出糾正或勒令暫停運 作之處分:
 - 一、活動內容、目標不符設立宗旨或與在校學習、生活暨權益事項無關者。
 - 二、活動內容違反本校校規者。
 - 三、未經輔導單位同意,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者。
 - 四、個別或聯合校外團體從事活動,有損校譽或違反法令者。
-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出席或列席校內有關會議。
- 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其成員,未經學校輔導單位同意不得以本校或學生代表之名義參與 校外活動,如有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各該組織負責人依校規處理, 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活動、暫停運作、出版刊物及評鑑等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社團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mark>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送</mark>校務會議通過<u>,</u>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公佈實施, 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

國立體育大學學會組織通則

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本校學生得按各肄 | 第一條 本校學生得按各肄 | 為明確訂定各教學單位組織 |
| 業學系 <u>(所、專班)</u> 為單位組 | 業學系為單位組織 <u>系</u> 學會, | 學會,以及因應本校成立原 |
| 織系學會,並定名為國立體 | 並定名為國立體育大學 | 住民專班,將所、專班納入學 |
| 育大學○○系(所、專班)學 | ○○糸學會。 | 會組織,以維護學生相關權 |
| 會。 | | 益。 |
| 第四條 凡本校在各該學系 | 第四條 凡本校在各該學系 | 為明確訂定各教學單位組織 |
| <u>(所、專班)</u> 肄業之同學均應 | 肄業之同學均應參加該會之 | 學會,以及因應本校成立原 |
| 參加該會之組織並為當然會 | 組織並為當然會員。 | 住民專班,將所、專班納入學 |
| 員。 | | 會組織,以維護學生相關權 |
| | | 益。 |
| 第二十一條 本通則經學生 | 第二十一條 本通則經校長 | 為維護學生相關權益,故新 |
| 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 | 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增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 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國立體育大學學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

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29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學生得按各肄業學系<u>(所、專班)</u>為單位組織學會,並定名為國立體育大學○○ 系(所、專班)學會。
- 第二條 學會以連絡感情,砥礪學行及培養互助合作精神為宗旨。
- 第三條 各學會會址另定之。

第二章 會 員

第四條 凡本校在各該學系(所、專班)肄業之同學均應參加該會之組織並為當然會員。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 第五條 會員有行使選舉罷免及參加一切活動之權利。
- 第六條 會員有遵守會章服從決議及義務。

第四章 組織與執掌

- 第七條 學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
- 第八條 學會設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及理事若干人(其名額按所屬現有班級數每班至少一人 為原則,總人數須單數為限),候補理事一至三人由大會選舉之。
- 第九條 學會理事會設理事長、副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推之。
- 第十條 理事會設總務、文教、康樂、體育、衛生五組,每組置組長一人,由理事長提請常 務理事或適當人員分別兼任之。
- 第十一條 各組得視工作之繁簡設置幹事若干人,由各組組長提請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 第十二條 各組之執掌如下:
 - (一)總務組:掌理文書、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宜。
 - (二)文教組:掌理文教活動及學術研究、出版等事宜。
 - (三) 康樂組: 掌理遊藝、旅行及康樂活動等事宜。
 - (四) 體育組: 掌理體育活動事宜。
 - (五)衛生組:掌理清潔衛生及保健、急救等事宜。
- 第十三條 學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至七人,候補監事二人,按選舉辦法選舉之,掌理會務 之監督及財物稽核等事項。
- 第十四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推之。
- 第十五條 學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不得連任。應屆畢、結業年級同學不得選任為

理事長及常務理事。

第十六條 學會為充實會務,得依實際需要,聘請教職員若干人擔任指導或顧問。

第五章 會 議

- 第十七條 理事會每學期舉行一次,於學期開始時舉行之,必要時得由理事三分之一以上聯 名簽請召開臨時大會。
- 第十八條 學會理監事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常務監事分別召集之,必要時得開理 監事聯席會議。

第六章 經 費

第十九條 學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徵收會費。
- (二)自由樂捐。
- 第二十條 學會會費數目由理事會議決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通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議出列席單位人員名單

會議標題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

開始時間 22/6/29 上午11:59:13 結束時間 22/6/29 下午1:48:28

應到人數:40人,出席人數:27人,缺席人數:13人

(不含列席、記錄,出席人數應達21以上)

2. 參與者

| 委員 | 名稱 | 首次加入 | 上次離開 | 會議持續 | 雷子郵件 | 參與者識 | 角色 |
|----|------|-----------|-----------|---------|-------------|-------------|------------|
| V | 許志文 | 22/6/29 上 | 22/6/29 下 | 1時 31分 | | cwhsu@36 | |
| V | 范姜昕辰 | 22/6/29 ± | 22/6/29 下 | 1時 43分 | | hdf@365.1 | 簡報者 |
| V | 呂景義 | 22/6/29 下 | 22/6/29 下 | 1時 45分 | | luc@365.r | |
| V | 黄永旺 | 22/6/29 下 | 22/6/29 下 | 1時 29分 | | hyw@365 | |
| | 林郁婷 | 22/6/29 下 | 22/6/29 下 | 1時 34分 | | a10014846 | |
| | 林岳融 | 22/6/29 下 | 22/6/29 下 | 1時 28分 | | vuelin@36 | |
| | 蕭吉宏 | 22/6/29 下 | 22/6/29 下 | 1時 28分 | | elden@36 | |
| V | 彭涵妮 | 22/6/29 下 | 22/6/29 下 | 1時 28分 | | hannipeng | |
| V | 陳月娥 | 22/6/29 下 | 22/6/29 下 | 1時 26分 | | yechen@3 | |
| | 黄慧綺 | 22/6/29 下 | 22/6/29 下 | 1時 26分 | | abby88899 | |
| | 徐薇萍 | 22/6/29 下 | 22/6/29 下 | 1時 36分 | | vivian5103 | |
| | 楊孟容 | 22/6/29 下 | 22/6/29 下 | 1時 24分 | meng@36 | meng@36 | 簡報者 |
| V | 謝子千 | 22/6/29 下 | 22/6/29 下 | 1時 17分 | 1077045@ | 1077045@ | 簡報者 |
| V | 楊采潔 | 22/6/29 下 | 22/6/29 下 | 1時 20分 | 1078006@ | 1078006@ | 簡報者 |
| V | 龔榮堂 | 22/6/29 下 | 22/6/29 下 | 1時 17分 | kung@365 | kung@365 | 簡報者 |
| V | 何婉瑜 | 22/6/29 下 | 22/6/29 下 | 1時 17分 | 1100903@ | 1100903@ | 簡報者 |
| | 陳盈甄 | 22/6/29 下 | 22/6/29 下 | 1時 16分 | ying19940 | ying1994@ | 簡報者 |
| V | 何金山 | 22/6/29 下 | 22/6/29 下 | 1時 20分 | kilmur23@ | kilmur23@ | 簡報者 |
| | 周舫聖 | 22/6/29 下 | 22/6/29 下 | 1時 13分 | starfish031 | starfish031 | 簡報者 |
| V | 湯惠婷 | 22/6/29 下 | 22/6/29 下 | 1時 12分 | carrie@36 | carrie@36 | 簡報者 |
| | 陳珈宏 | 22/6/29 下 | 22/6/29 下 | 1時 12分 | chchen@3 | chchen@3 | 簡報者 |
| | 曾文美 | 22/6/29 下 | 22/6/29 下 | 32分 9秒 | amy05118 | amy05118 | 簡報者 |
| | 趙建元 | 22/6/29 下 | 22/6/29 下 | 1時 20分 | dq106058 | dq106058 | 簡報者 |
| | 傅代立 | 22/6/29 下 | 22/6/29 下 | 1時 12分 | reamon@3 | reamon@3 | 簡報者 |
| V | 牟鍾福 | 22/6/29 下 | 22/6/29 下 | 58分8秒 | mo@365.r | mo@365.r | 簡報者 |
| | 王翔星 | 22/6/29 下 | 22/6/29 下 | 1時 10分 | stat@365.i | stat@365.i | 簡報者 |
| V | 湯文慈 | 22/6/29 下 | 22/6/29 下 | 1時 10分 | | wttang@3 | |
| V | 張建淳 | 22/6/29 下 | 22/6/29 下 | 46秒 | 1070502@ | 1070502@ | 簡報者 |
| V | 范嘉瓘 | 22/6/29 下 | 22/6/29 下 | 35分 44秒 | | 1089026@ | 1-2 115 11 |
| | 黃翊瑄 | 22/6/29 下 | 22/6/29 下 | 1時 7分 1 | | 1084029@ | 簡報者 |
| V | 張永政 | DEFOI E | | | | cychen@3 | |
| V | 王凱立 | 22/6/29 下 | 22/6/29 下 | 37分1秒 | | henry@36 | |
| V | 朱彥穎 | 22/6/29 下 | 22/6/29 下 | 1時 23分 | | yanju@36 | |
| V | 黎德志 | 22/6/29 下 | 22/6/29 下 | | | 1078054@ | |
| V | 洪福源 | 22/6/29 下 | 22/6/29 下 | | | fyhong@3 | |
| V | 蔡錦雀 | 22/6/29 下 | 22/6/29 下 | 1時 3分 2 | | cctsai@36 | |
| V | 曾欣培 | 22/6/29 下 | 22/6/29 下 | 28分 14秒 | | 1078011@ | |
| V | 黄啟煌 | 22/6/29 下 | 22/6/29 下 | | | huang@36 | |
| V | 廖晉彤 | 22/6/29 下 | 22/6/29 下 | 30秒 | | 1085066@ | |
| V | 黄美瑤 | 22/6/29 下 | 22/6/29 下 | 52分 55秒 | | seminoles | |
| V | 鄭世忠 | 22/6/29 下 | 22/6/29 下 | 34分 55秒 | shihchung | shihchung | 簡報者 |